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 公司简介

1	法定名称及缩写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诚人寿）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6 亿元
3	注册地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6 层 01-10 号单元
4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13 日
5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6	法定代表人	窦建中
7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838-83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3 年	2012 年
资产			
货币资金	5	2,045,432,040.42	586,856,42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507,547,493.97	506,983,765.64
应收利息	7	406,569,744.64	328,487,484.59
应收保费	8	185,694,828.17	207,521,599.32
应收分保账款		79,495,583.04	64,839,73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000,000.00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896,068.92	26,814,787.1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1,255,238.55	25,646,004.6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0,736,202.94	34,755,661.0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819,122.63	14,084,619.59
应收款项投资	9	2,485,000,000.00	-
保户质押贷款		379,571,466.97	158,193,991.58

定期存款	10	3,280,000,000.00	3,044,673,7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2,076,660,283.68	1,986,106,602.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9,322,834,029.66	8,967,257,406.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472,000,000.00	472,000,000.00
固定资产	14	43,638,621.49	32,045,390.82
无形资产	15	12,301,249.66	8,897,325.19
长期待摊费用	16	21,777,515.87	28,015,544.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02,813,390.33	97,314,794.40
独立账户资产	44	6,494,775,207.89	5,791,989,772.55
其他资产	18	212,197,689.06	190,430,769.78
资产总计		28,462,015,777.89	22,572,915,386.88

	附注	2013 年	2012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2,568,225.74	18,279,83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	1,124,995,321.70	1,114,941,749.1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4,410,048.66	89,367,421.41
应付分保账款		102,630,317.85	85,522,121.38
应付职工薪酬	20	32,416,693.63	51,953,154.41
应交税费	4(3)	32,001,266.41	19,549,644.43
应付赔付款		458,971.47	443,668.90
应付保单红利	34	462,720,381.28	320,564,431.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	103,797,242.94	78,854,232.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	62,430,370.03	53,545,930.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12,712,442,270.16	10,261,851,241.7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	690,622,795.29	497,662,120.8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3,371,516,756.52	1,467,335,457.73
独立账户负债	44	6,494,775,207.89	5,791,989,772.55
其他负债	23	671,277,955.05	445,591,788.60
负债合计		25,979,063,824.62	20,297,452,571.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108,175,755.13)	(112,008,579.09)
盈余公积	26	23,112,770.84	2,747,139.41
累计盈余		208,014,937.56	24,724,25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2,951,953.27	2,275,462,815.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62,015,777.89	22,572,915,386.88

（二）利润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3,900,766,228.85	3,439,028,886.56
保险业务收入	27	4,133,291,592.73	3,623,603,840.75
减：分出保费		(219,663,635.26)	(183,604,445.2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861,728.62)	(970,508.98)
投资净收益	28	863,293,837.38	632,640,709.63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29	(4,386,923.02)	3,363,739.98
汇兑净损失		(1,230,079.58)	(115,818.19)
其他业务收入	30	426,858,917.33	379,946,751.88
营业收入合计		5,185,301,980.96	4,454,864,269.86
营业支出			
退保金		246,345,674.08	207,804,893.71
赔付总支出	31	385,489,964.49	294,713,015.7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6,057,934.73)	(83,834,135.8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2,652,436,142.59	2,333,792,777.2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29,324,278.77)	(20,363,288.70)
保单红利支出	34	156,448,417.58	121,078,01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11,608,990.68	11,959,980.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	376,148,704.69	325,330,207.99
业务及管理费	37	1,018,903,701.05	763,754,136.82

减：摊回分保费用		(45,968,538.85)	(38,117,688.96)
其他业务成本	38	255,372,781.36	202,721,258.9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9	480,424.66	(2,426,165.87)
营业支出合计		4,921,884,048.83	4,116,413,007.71
营业利润		263,417,932.13	338,451,262.15
加：营业外收入		5,553,709.19	26,990,728.30
减：营业外支出		(7,741,446.23)	(13,586,327.53)
利润总额		261,230,195.09	351,855,662.92
减：所得税费用	40	(57,573,880.83)	(53,604,659.95)
净利润		203,656,314.26	298,251,002.97
其他综合收益		3,832,823.96	69,957,979.79
综合收益		207,489,138.22	368,208,982.76

（三）现金流量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911,148,322.55	3,398,615,654.39
独立账户与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129,607,826.43	801,395,13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77,970.60	376,057,95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1,534,119.58	4,576,068,742.0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36,153,766.39)	(249,462,960.1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5,090,049.87)	(425,959,125.9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5,184,810.53)	(61,041,128.5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4,792,149.93)	(14,047,89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971,329.55)	(395,855,48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569,700.76)	(29,239,913.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760,371.02)	(349,328,94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0,522,178.05)	(1,524,935,46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	4,551,011,941.53	3,051,133,27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8,138,807,838.28	24,398,217,551.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4,087,744.39	681,417,88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410,662.73	95,699.5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5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53,606,245.40	25,080,301,14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743,569,048.35)	(29,390,355,33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34,799.57)	(53,903,095.2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21,364,475.39)	(60,100,925.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83,458.49)	(116,613,74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87,651,781.80)	(29,620,973,10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045,536.40)	(4,540,671,964.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32,006,365.89	18,839,863,30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32,006,365.89	18,839,863,307.2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90,783.90)	(4,383,185.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05,951,533.53)	(17,660,427,30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6,942,317.43)	(17,664,810,49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4,048.46	1,175,052,81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0,079.58)	(100,22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30,800,374.01	(314,586,096.4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630,362.30	985,216,458.7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	2,101,430,736.31	670,630,362.3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3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盈余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60,000,000.00	(112,008,579.09)	2,747,139.41	24,724,254.73	2,275,462,815.0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203,656,314.26	203,656,314.26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5,110,431.95	-	-	5,110,431.95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277,607.99)	-	-	(1,277,607.99)
小计		-	3,832,823.96	-	203,656,314.26	207,489,138.22
提取盈余公积	26	-	-	20,365,631.43	(20,365,631.43)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60,000,000.00	(108,175,755.13)	23,112,770.84	208,014,937.56	2,482,951,953.27

	附注	2012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盈余	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60,000,000.00	(181,966,558.88)	-	(270,779,608.83)	1,907,253,832.2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298,251,002.97	298,251,002.97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93,277,306.40	-	-	93,277,306.40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23,319,326.61)	-	-	(23,319,326.61)
小计		-	69,957,979.79	-	298,251,002.97	368,208,982.76

提取盈余公积	26	-	-	2,747,139.41	(2,747,139.41)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60,000,000.00	(112,008,579.09)	2,747,139.41	24,724,254.73	2,275,462,815.05

（五）财务报表附注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简称“信诚人寿”或“本公司”) 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英国保诚集团共同发起创建，是中国第一家中英合资人寿保险公司，分别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中国保监会”) 于 2000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保险法人许可证 (现许可证编号为：L10122CAN) 及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 (现注册号为：440000400010768) 。2011 年 12 月，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本公司中方股东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这些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起正式开始营业，分别于 2003 年及 2004 年在北京及江苏省成立分公司，于 2005 年在上海及湖北省成立分公司，并在东莞、佛山、中山、深圳、南京设立机构，于 2006 年在山东省及浙江省成立分公司，并在江门、清远、无锡、常州及宜昌设立机构，又于 2007 年在天津及广西成立分公司，并在珠海、宁波、南通、襄樊、温州设立机构，于 2008 年在福建省成立分公司，并在荆州、青岛、嘉兴、柳州、烟台开设机构，于 2009 年在河北省成立分公司，于 2010 年在镇江，威海开设机构，于 2011 年在辽宁省成立分公司，并在桂林、徐州、保定、临沂、宿迁、惠州、绍兴、泉州、唐山、聊城、荆门及黄石开设机构，于 2012 年在韶关、玉林、济宁、金华、抚顺设立机构，于 2013 年在淄博、贵港、鞍山、莆田设立机构。到目前为止，本公司设有 13 家省级分公司，共在 55 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本公司拥有 13,000 多名员工和保险营销员，并为全国逾 80 万客户提供丰富、周到、快捷、优质的保险和理财服务。

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分别于 2002 年、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1 年将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7 亿元、11 亿元、14.5 亿元、19.8 亿元、21.15 亿元及 23.6 亿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参见附注 3(3))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考附注 3(3))。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其他投资资产 、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及投资连结保单拆分后的独立账户负债部分属于此类。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可以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而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不明确。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参见附注 3(15)(b))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万能保单分拆后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部分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公司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参见附注 3(18))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买入返售证券与卖出回购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返售该批证券，以获取买入价与返售价差价收入。

卖出回购证券以本公司所拥有之债券作为抵押，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证券，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回购该批证券，以获取一定时期内资金的使用权。

买入返售证券及卖出回购证券是以成本入账，并按返售所产生的收益或回购所产生的支出分别作为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或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转入利润表，未收到或未支付的收入或支出，需计提应收或应付款，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5) 独立账户

本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开设了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科目，以区分独立账户和公司账户，单独核算和报告独立账户。

独立账户资产反映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各项资产，由本公司管理并独立核算。独立账户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证券、债券投资及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等金融工具，按附注 3(2) 、3(3) 、3(4) 、3(15)(c) 所述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独立账户负债反映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资产所对应的负债，包括应交税金、独立账户与公司账户内部往来、投资账户持有人投入资金、公司投入启动资金、独立账户已实现利得以及独立账户未实现利得。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为独立账户项目取得的已实现利得和未实现利得，通过建立独立账户备查账簿的形式来反映。在备查账簿中，将运用独立账户项目资产取得的已实现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收益及未实现利得在相关损益科目反映，这些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会通过提存独立账户负债的方式抵消。因此，独立账户的损益不影响本公司的净损益。

(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反映本公司的万能保险保单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对应的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 在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电脑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3%
医疗设备	6 年	5%	15.8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0))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按直线法在其相应的受益期间内摊销。软件费用的摊销期限为按合同规定的年限，一般为 3 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广告费用以及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对广告费用，本公司按直线法在其相应的受益期间内摊销，对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为:

广告费用	按受益期
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租赁期与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

(10)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各项资产 (包括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

回金额。此外，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也会每年评估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决定。

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 (或资产组) 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 (或资产组) 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本公司按单项项目计算资产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 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认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参考附注 3(23)) ，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用以判断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是指，除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形外，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保险附加利益。其中，缺乏商业实质是指保单签发对交易双方不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保险附加利益是指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比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多支付的金额。合同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2)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确认及计量

(i)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同时计提佣金支出。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ii) 保险给付

保险给付包括满期给付、年金给付、死伤医疗给付、赔款支出和保单红利支出。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在到期时确认；死伤医疗给付和赔款支出在理赔结案确定给付保险金时确认；保单红利支出在保单周年日或到期确定给付保单红利时确认。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付款项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确定实际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红利的当期，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确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于期末通过准备金提转差冲减相应的寿险责任准备金。

(iii) 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尚未赚取的保险费，冲减保费收入；同时转销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退还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计入退保金；同时转销相关的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

(b) 手续费、佣金支出及理赔费用

保险人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佣金，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会 [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 [2010] 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险混合合同中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合同符合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的条件，同时，本公司对为获取该等合同而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也进行分拆。

基于收入成本匹配的原则，对于为获取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性质的支出，按照保费收入占从该等合同获取的总收费的比例来确认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剩余部分确认为其他支出。这一比例，于每年年底，以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各自在当年的保费收入和获取的合同总收费的占比重新计算确定。

理赔费用包括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保险人应当在实际发生理赔费用的当期，按照实际发生的理赔费用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c) 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非寿险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于期末依据保险精算结果入账。根据财会 [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 [2010] 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本公司按照未赚保费与充足性测试所需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逐单计提。其中未赚保费是指 (总保费 – 首日费用) × 未到期时间占比。充足性测试指将保障期内未来的预计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作为此类保单准备金的最低值，若未赚保费低于此最低值，则需要补计提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并已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资产负债表日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向本公司提出保险赔款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 [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 [2010] 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 [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 [2010] 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链梯法及 B-F 方法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ii) 寿险合同责任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按照上述附注 3(12)(c)(i)(2) 的会计政策进行计量；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系指本公司对寿险保单和长期健康险保单生效后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依据精算结果计算提取的准备金。根据财会 [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及剩余边际之和。

合理估计负债，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当前信息，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金额的贴现值。

风险边际，是指由于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除合理估计负债外还需要额外计提的负债。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

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 – 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剩余边际是指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这一边际将在未来按照设定的摊销因子进行摊销。

(iii)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和流出金额

对于寿险和非寿险保险合同，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金额的组成内容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特别地，对于混合合同，在计量时对其现金流拆分成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

(iv)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含的边际因素

对于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风险边际采用情景对比法来确定。即，风险边际=不利情境下的负债 – 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

剩余边际按照确认首日损失但不确认首日利得之原则确定。即，当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计量的合理估计负债与风险边际的和大于

零，则为首日损失，直接反映在当期利润中。而当其小于零，则小于零的部分确认为剩余边际，在后续以选择的利润驱动因素为基础进行摊销。当进行后续计量，遇到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时，遵循以下原则处理剩余边际：

- 如果计量假设的变化同时影响资产和负债，该变化引起的准备金的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

- 如果计量假设的变化仅影响负债不影响资产，准备金的变动应首先由剩余边际吸收，无法吸收的部分才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按其无偏估计值的 3% 计算。

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按其无偏估计值的 2.5% 计算。

(d)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该等非保险合同将向保户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等费用，其中，初始费用于本公司签订该等合同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保单管理费及资产管理费则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对于混合合同，其他风险部分在账户价值之外的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部分负债计入其他负债。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参照附注 3(6)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参照附注 3(5)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计量。

(13)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只有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

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a)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对于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比照非寿险原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方法计提。

对于采用保证费率进行分保的业务，分保责任准备金根据财会 [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责任准备金是合理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之和。

目前再保险合同风险边际设定为零。对于剩余边际，原则上，由于再保险合同转移原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保险风险是由原保险合同所触发的，因此再保险合同的利润和亏损都应由原保险合同的剩余边际去吸收。在具体操作中，当再保险合同出现首日利润时，应直接进行摊销；当再保险合同出现首日亏损时，不超过原合同的剩余边际的部分应比照首日利润的方式进行摊销。

(b)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摊回的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直接对原保险的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逐单分别乘以对应的分出比例来计算的。

由于经验数据不足以支持直接对摊回赔款执行梯链法等方法，对于摊回的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是直接对原保险的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各产品分别乘以对应的平均分保比例来计算的。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4) 经营租赁费用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详见附注 3(12)(a)(i)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资金本金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也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d) 其他

其他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与本公司受同一投资方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9) 所得税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2)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并根据保监发 [2005] 26 号《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由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提取并缴纳；
(b) 有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和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提取并缴纳；及
(c) 无保证利率的长期人寿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05% 提取并缴纳。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除作出涉及估计之假设外，管理层亦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工具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期后，如发现本公司错误判断了金融工具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工具需要进行重分类。

-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首先判断保单是否需要拆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拆分，则需要分年金产品与非年金产品分别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非年金保单，需要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然后判断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风险比例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年金保单，需要观察在积累期是否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是否重大；或者是否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以此决定是否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合同，首先需要判断这一合同是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还是其他的再保险方式，然后分别采用不同的判断标准确定其是否有重大风险转移。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标准

对于非年金保单，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若在积累期有死亡给付责任，且转移风险重大的；或者预计多数人会行使年金转换权的，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采用一年续期定期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等同于一系列的短期非寿险保单交易，再保险人并不能通过调整佣金等方式在将来弥补这个合同已经发生的损失，因此完全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的，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采用共同再保险方式的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公司完全承担与分出公司一样的风险，如果其对应的原保险合同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可以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c)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和样本选取的方法

本公司对每一个产品均采取逐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方法，所有保单均包含在测试范围之内。

(d) 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保单的主要信息

投资连结保单、万能保单、附加于信诚「运筹」智选投资连结保险的提前给付长期重大疾病保险需要进行分拆。

信诚「信福众享」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在被保险人年金开始领取日前，未转移保险风险，不确认为保险合同。

除此之外，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除附注 3(3) 及附注 43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对于所有寿险和非寿险保单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单元为逐单计提。对于采用年度可续保定期方法进行分保的业务，计量单元是每一张原保单；对于采用保证费率进行分保的业务，计量单元是每一份再保险合同。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 [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 [2010] 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对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财会 [2009] 15 号文件中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保监发 [2010] 6 号文件《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采用链梯法及 B-F 方法评估，并选取评估结果的最大值确定无偏估计值，同时考虑折现和边际因素后进行计提。

(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及其来源

(1) 贴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寿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其他长期寿险合同，以负债现金流出的时点来确定所适用的贴现率，以 750 天移动平均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的即期利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 2 年的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43%~6.8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68%~6.54%

在计算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当计量单元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则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2) 死亡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1990-199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部分产品根据 2000-2003 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调整比例是根据本公司过去的身故理赔经验，并综合考虑未来传统保险的死亡风险以及年金产品的长寿风险而确定。

(3) 疾病发生率

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经验数据，并结合实际经营的情况予以确定的。

(4) 退保和失效的假设

退保和失效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的实际经营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并根据近期的经验予以设定，各产品类型在不同保单年度的退保和失效的假设详见下表:

第 1 年	3%~48%
第 2 年	2%~20%
第 3 年	1%~20%
第 4 年	1%~20%
第 5 年及以上	0%~25%

特别地，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及万能保险产品，考虑到本公司在代理人渠道销售的投资连结保险及万能保险产品有保费缓缴期的属性，有关保单在满足了合同载明的特定条件之后，可以停止缴费而仍然保持有效。同时，有关产品的账户价值可发生部分提取而保单仍然保持有效。故与保费缓缴和部分提取相关的假设，详见以下各表:

保费缓缴的发生率:

第 1 年	0%~60%
第 2 年	0%~71%

第 3 年	0%~65%
第 4 年	0%~79%
第 5 年及以上	0%~64%

进入保费缓缴的保单的退保率：0% ~ 25%

部分提取相对于账户价值的比率：0% ~ 4%

(5) 费用率

佣金假设与本公司实际佣金发放情况一致。

费用假设包括保单获取费用假设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维持费用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的结果以及未来的发展预期确定费用假设，详见下表：

	与保单相关	与保费相关
	元/每份保单	保费百分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80~172.80	1.68%~4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80~172.80	1.68%~40.00%

(ii) 影响重大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及其影响程度

(1) 贴现率

影响贴现率的不确定事项对于分红产品主要为分红账户的资产配置组合以及各资产类别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对于其他产品主要为由于市场波动导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以及银行间政策性金融债与国债收益率的差异发生变化。

(2)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理赔经验的变化情况。

(3) 退保和失效的假设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的实际续保率经验的变化情况。

(4) 费用率

影响此类假设的不确定性事项主要包括最近以及预期的实际费用结构以及超支情况。根据最近的费用超支预测分析结果，本公司设定本年的费用假设。

(iii)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的关系

(1) 贴现率

贴现率直接来自市场参数，因此完全符合公开信息。

(2) 死亡率

根据目前市场上可观测到的公开信息 (摘自平安、太保 2012 年报内含价值评估假设部分) ，同业的死亡率假设一般在 65% - 80% 的《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 (2000-2003) 》，经测算，上述本公司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死亡率假设与同业水平较为接近。

(3) 其他

其他如疾病发生率、退保率以及费用率等保险营运相关假设的市场水平目前尚无直接可观测到的公开信息。根据部分上市保险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的信息，同业一般是以定价假设为基础，结合最近的运营经验，并综合考虑对未来的预期，作出相应调整。这与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相关假设上的总体原则和流程是基本一致的。

(iv) 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与重大假设的变更情况

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方法与上年一致，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年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使用的假设，除贴现率假设外，在个别分红产品的保单红利假设和意外险产品的营业税金假设方面发生变更，此项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增加人民币 3,561 万元，已计入当期损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应收款项的减值

  如附注 3(3)(b) 所述，本公司定期审阅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应收款项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减值损失金额进行调整。

-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 3(10)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或资产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 (或资产组) 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 (或资产组) 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7) 和 3(8)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

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税金主要为营业税。营业税税率为 5% (2012 年：5%) 。

营业税金就当年保费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及金融商品买卖差价 (含持有期间利息) 收入等按适用之税率征收。

根据财税字 (94) 002 号及财税 [2001] 118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开办的普通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健康保险符合免征营业税条件的，免缴纳营业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2 年：25%) 。

(3)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交税金余额列示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083,080.14	6,237,239.40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9,231,464.61	8,228,492.95
应交增值税	3,876.15	936.7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150,144.14	4,633,917.17
代扣代缴营业税及附加 - 代理人	532,701.37	449,058.18
合计	32,001,266.41	19,549,644.43

5 货币资金

	2013 年	2012 年
活期存款	1,722,475,155.38	481,191,514.68
金融机构存款	298,569,285.04	105,664,914.68
三个月以下定期存款	24,387,600.00	-
合计	2,045,432,040.42	586,856,429.36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 年	2012 年
债券		
企业债券	57,004,831.15	47,678,665.30
金融债券	49,736,780.82	52,366,780.82
基金	400,805,882.00	406,938,319.52
合计	507,547,493.97	506,983,765.64

7 应收利息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231,813,508.74	194,755,731.9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50,368,442.29	131,306,440.92
应收保单质押贷款利息	5,523,230.56	2,372,714.73
应收存款利息	232,604.35	52,596.95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	18,631,958.70	-
合计	406,569,744.64	328,487,484.59

8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账龄分析:

	2013 年	2012 年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77,468,759.72	199,628,167.63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6,116,291.90	5,376,195.10
1 年以上	2,109,776.55	2,517,236.59
合计	185,694,828.17	207,521,599.32

9 应收款项投资

	2013 年	2012 年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	1,075,000,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
信托计划	1,060,000,000.00	-
合计	2,485,000,000.00	-

10 定期存款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2013 年	2012 年
1 个月至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100,000,000.00	-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00,000.00	64,673,7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70,000,000.00	1,030,000,00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920,000,000.00	970,000,00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10,000,000.00	920,000,000.00
5 年以上	-	30,000,000.00
合计	3,280,000,000.00	3,044,673,700.00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 年	2012 年
可供出售债券	1,416,768,828.40	1,126,461,577.2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59,891,455.28	859,645,025.24
合计	2,076,660,283.68	1,986,106,602.44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 年	2012 年
企业债券	4,140,327,868.48	4,155,266,072.10
金融债券	3,629,614,689.71	3,529,583,688.94
国债	60,952,514.09	61,149,997.81
其他	1,491,938,957.38	1,221,257,647.68
合计	9,322,834,029.66	8,967,257,406.53

持有至到期投资于 12 月 31 日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2,357,257.84	475,970,783.53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769,657,961.46	1,967,579,149.37
5 年至 10 年 (含 10 年)	3,310,695,769.95	2,742,546,259.66
10 年至 15 年 (含 15 年)	2,843,058,421.65	2,824,290,913.33
15 年以上	907,064,618.76	956,870,300.64
合计	9,322,834,029.66	8,967,257,406.53

以上持有至到期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792,735,312.58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8,883,412,476.96 元) 。对于以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通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最近报价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确定，或者当市场不活跃时，采用估值方法确定。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修正) 第七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在 7 间银行交存 8 笔保证金，存期均在一年以上。

	2013 年	2012 年
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6,000,000.00	16,000,000.00
工商银行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7,000,000.00	27,0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东区支行	70,850,500.00	70,850,500.00
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1,741,500.00	71,741,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4,000,000.00	74,0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107,408,000.00	107,408,000.00
合计	472,000,000.00	472,000,000.00
占注册资本比例	20.00%	20.00%

14 固定资产

	电脑设备	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医疗设备	合计
原值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79,605,018.45	21,462,853.97	12,594,725.97	377,261.00	114,039,859.39
本年增加	14,924,986.47	2,358,801.86	8,578,004.88	-	25,861,793.21
本年减少	(5,556,446.66)	(864,577.33)	(2,414,889.13)	(167,408.00)	(9,003,321.1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8,973,558.26	22,957,078.50	18,757,841.72	209,853.00	130,898,331.48
累计折旧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61,349,364.71)	(12,003,521.73)	(8,349,656.86)	(291,925.27)	(81,994,468.57)
本年折旧	(9,018,195.57)	(2,390,000.77)	(1,433,906.12)	(11,088.96)	(12,853,191.42)
折旧冲销	4,750,386.56	731,109.22	1,947,416.62	159,037.60	7,587,950.0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5,617,173.72)	(13,662,413.28)	(7,836,146.36)	(143,976.63)	(87,259,709.99)
净值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18,255,653.74	9,459,332.24	4,245,069.11	85,335.73	32,045,390.8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356,384.54	9,294,665.22	10,921,695.36	65,876.37	43,638,621.49

15 无形资产

	软件费用
原值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77,716,926.06
本年增加	11,031,099.40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8,748,025.46
累计摊销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68,819,600.87)
本年增加	(7,627,174.9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6,446,775.80)
净值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8,897,325.19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301,249.66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	2012 年
广告费用	139,792.77	366,961.59
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637,723.10	27,648,582.89
合计	21,777,515.87	28,015,544.48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2013 年	2012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24,981.73	98,224,11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91.40)	(909,316.40)
净额	102,813,390.33	97,314,794.40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

	2013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326,757.76	120,106.17	-	446,863.93
固定资产	154.86	(154.86)	-	-
无形资产	9,386,015.37	(365,931.75)	-	9,020,083.62
长期待摊费用	(11,591.40)	-	-	(11,591.40)
应付职工薪酬	9,047,789.54	(4,426,237.10)	-	4,621,552.44
预提费用 - 奖金	20,843,156.31	9,264,728.25	-	30,107,88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7,392,468.61	-	(1,277,607.99)	36,114,86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97,725.00)	1,096,730.76	-	199,005.76
其他	21,227,768.35	1,086,962.45	-	22,314,730.80
净额	97,314,794.40	6,776,203.92	(1,277,607.99)	102,813,390.33

	201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年末余额
可用于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	70,021,073.05	(70,021,073.05)	-	-
坏账准备	933,299.23	(606,541.47)	-	326,757.76
固定资产	1,276.65	(1,121.79)	-	154.86
无形资产	9,219,317.60	166,697.77	-	9,386,015.37
长期待摊费用	109,885.51	(121,476.91)	-	(11,591.40)
应付职工薪酬	5,045,079.44	4,002,710.10	-	9,047,789.54
预提费用 - 奖金	22,016,604.86	(1,173,448.55)	-	20,843,15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0,711,795.22	-	(23,319,326.61)	37,392,46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6,790.00)	(840,935.00)	-	(897,725.00)
其他	-	21,227,768.35	-	21,227,768.35
净额	168,001,541.56	(47,367,420.55)	(23,319,326.61)	97,314,794.40

18 其他资产

	附注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应收款	18(1)	207,052,235.88	184,734,145.21
待摊费用		5,145,453.18	5,696,624.57
合计		212,197,689.06	190,430,769.78

(1) 其他应收款明细分析

	2013 年	2012 年
存出押金	24,455,428.78	20,178,167.59
预付供应商款项	8,755,349.07	10,426,778.32
应收关联方	4,420.26	743,133.74
预付代理人款项	2,066,721.29	1,958,145.55
投资托管备付金	77,698,571.42	23,184,239.95
其他	95,859,200.76	129,550,711.10
小计	208,839,691.58	186,041,176.25
减：坏账准备	(1,787,455.70)	(1,307,031.04)
合计	207,052,235.88	184,734,145.21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2013 年	2012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6,502,456.79	155,860,188.5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2,652,124.10	13,208,769.0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498,743.22	5,305,512.94
3 年以上	11,398,911.77	10,359,674.65
合计	207,052,235.88	184,734,145.21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达成的标准券质押正回购业务，以上回购业务全部以本公司持有的企业债券作为担保物。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资产池按资产项目分类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22,526.03	59,640,941.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1,935,054.00	514,588,05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17,405,641.99	2,009,207,120.04
合计	2,751,363,222.02	2,583,436,113.90

20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77,855.80	300,607,865.98	(319,207,849.40)	13,477,872.38
工会经费	8,623,364.95	6,052,376.82	(11,481,938.30)	3,193,803.47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721,381.59	17,499,509.78	(16,875,894.66)	2,344,996.7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33,797.04	39,171,454.51	(37,919,682.23)	3,685,569.32
失业保险费	414,458.80	3,083,380.84	(3,100,504.52)	397,335.12
工伤保险费	107,034.08	1,184,190.16	(1,152,776.13)	138,448.11
生育保险费	158,013.35	1,603,791.34	(1,541,737.53)	220,067.16
住房公积金	2,303,946.45	21,545,816.40	(19,899,498.85)	3,950,264.00
银保专员费用	4,113,302.35	29,801,161.12	(28,906,126.11)	5,008,337.36
合计	51,953,154.41	420,549,546.95	(440,086,007.73)	32,416,693.63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人民币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8,854,232.53	53,341,125.15	(3,731.21)	(6,694,934.44)	(21,699,449.09)	(28,398,114.74)	103,797,242.94
再保险合同	-	-	-	-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3,545,930.29	62,380,209.11	(42,009,074.17)	-	(11,486,695.20)	(53,495,769.37)	62,430,370.03
再保险合同	-	-	-	-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261,851,241.73	2,811,727,952.49	(16,736,256.61)	(301,895,505.36)	(42,505,162.09)	(361,136,924.06)	12,712,442,270.16
再保险合同	-	-	-	-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97,662,120.87	222,653,288.58	(16,439,079.05)	(8,541,915.43)	(4,711,619.68)	(29,692,614.16)	690,622,795.29
再保险合同	-	-	-	-	-	-	-
合计	10,891,913,525.42	3,150,102,575.33	(75,188,141.04)	(317,132,355.23)	(80,402,926.06)	(472,723,422.33)	13,569,292,678.42

(2)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3 年	2012 年
已求偿未决赔款准备金	3,835,294.57	2,462,309.46
未求偿未决赔款准备金	58,296,841.30	50,758,971.05
理赔费用准备金	298,234.16	324,649.78
合计	62,430,370.03	53,545,930.29

(3)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人民币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5,622,900.12	(11,825,657.18)	91,193,103.81	(12,338,871.28)
再保险合同	-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2,364,949.94	65,420.09	53,491,162.98	54,767.31
再保险合同	-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958,010.50	12,694,484,259.66	15,314,087.23	10,246,537,154.50
再保险合同	-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052,215.24	668,570,580.05	17,288,490.95	480,373,629.92
再保险合同	-	-	-	-
合计	217,998,075.80	13,351,294,602.62	177,286,844.97	10,714,626,680.45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日	2013 年	2012 年
一年以内 (含一年)	-	-
一年到三年 (含三年)	27,932,815.18	11,721,753.54
三年到五年 (含五年)	21,117,135.37	27,237,202.42
五年以上	3,322,466,805.97	1,428,376,501.77
合计	3,371,516,756.52	1,467,335,457.73

23 其他负债

	2013 年	2012 年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 - 奖金	120,431,538.23	83,372,625.24
销售费用	46,618,469.55	42,998,241.76
管理费用	35,612,375.40	34,884,668.12
租金及水电费用	11,669.45	1,659,124.84
广告 / 公关 / 赞助	416,647.00	138,775.00
电脑 / 网络费用	4,999,496.45	4,044,787.61
其他	1,600,265.43	1,185,476.12
其他应付款		
与投连险独立账户往来款	32,138,423.47	8,888,728.32
待处理保单付款	88,567,547.24	57,855,597.11
待处理投连及万能保户投资款	3,327,660.31	3,062,036.06
存入押金	6,283,518.66	6,377,197.66
应付账款-供应商	7,539,032.57	7,618,758.48
应付委托管理产品	3,250,235.48	5,691,707.42
防洪费	821,766.49	773,953.44
待清算卖出回购款	180,086,250.15	70,421,608.43
混合合同持续奖金准备	26,035,512.04	31,356,846.33
应付生存金给付	93,419,372.42	65,978,965.15
其他	14,147,184.36	16,497,815.88
保险保障基金	5,970,990.35	2,784,875.63
合计	671,277,955.05	445,591,788.60

24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所占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方投资者”）	50%	1,180,000,000.00	1,180,000,000.00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方投资者”）	50%	1,180,000,000.00	1,180,000,000.00
	100%	2,360,000,000.00	2,360,000,000.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25 资本公积

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和以前年度外方投资者投入本金时产生的折算差额。

26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利润分配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2,747,139.41	20,365,631.43	23,112,770.84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 保险业务收入

	2013 年	2012 年
按险种划分:		
人寿险		
- 分红两全及终身保险	1,701,257,134.35	1,558,959,614.91
- 传统保险	311,377,083.01	173,531,332.70
- 投资连结人寿险	66,986,232.53	59,640,805.15
- 万能保险	8,403,119.38	6,899,033.46
年金		

- 分红保险	1,164,589,722.00	1,079,751,001.40
健康险	766,714,111.54	641,735,993.90
意外伤害险	113,964,189.92	103,086,059.23
合计	4,133,291,592.73	3,623,603,840.75

按来源划分:

个险	3,947,858,726.43	3,495,975,488.25
团险	185,432,866.30	127,628,352.50
合计	4,133,291,592.73	3,623,603,840.75

按缴费方式划分:

首年	1,052,989,355.65	733,691,731.65
续年	3,026,340,714.38	2,655,351,527.70
趸缴	53,961,522.70	234,560,581.40
合计	4,133,291,592.73	3,623,603,840.75

按长险和短险划分:

长险	3,733,162,063.77	3,289,029,204.89
短险	400,129,528.96	334,574,635.86
合计	4,133,291,592.73	3,623,603,840.75

按销售方式划分:

	2013 年	2012 年
个人营销	2,786,479,782.72	2,430,066,843.85
银行代理	1,157,150,631.47	1,074,092,570.09
公司直销	124,845,170.62	80,246,633.88
其他销售方式	64,816,007.92	39,197,792.93
合计	4,133,291,592.73	3,623,603,840.75

28 投资净收益

	2013 年	2012 年
持有至到期投资	490,644,778.01	343,340,875.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201,034.24	91,380,648.7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91,811,743.89	171,142,21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25,263.07	17,062,474.39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2,291,122.81	7,122,876.81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3,835,924.55	2,591,618.51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收入	34,383,970.81	-
合计	863,293,837.38	632,640,709.63

2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013 年	2012 年
基金	(1,567,296.92)	2,441,170.28
债券(国债/企业债/公司债)	(2,819,626.10)	922,569.70
合计	(4,386,923.02)	3,363,739.98

30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收入	6,528,630.34	6,373,829.20
退保手续费	8,506,869.42	5,621,468.76
投连及万能险初始费用	266,331,416.96	242,220,651.59
投连及万能保单管理费	32,843,113.56	30,640,462.52
投连险资产管理费	110,714,895.85	94,027,864.05
其他	1,933,991.20	1,062,475.76
合计	426,858,917.33	379,946,751.88

31 赔付总支出

	2013 年	2012 年
赔款支出	149,460,884.47	122,967,192.12
死伤医疗给付	102,459,452.43	80,009,213.05
满期给付	131,983,815.59	91,285,706.57
年金给付	1,585,812.00	450,904.00
合计	385,489,964.49	294,713,015.74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

	2013 年	2012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3,574,586.87	8,886,719.0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449,123,015.19	2,180,318,530.01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9,738,540.53	144,587,528.17
合计	2,652,436,142.59	2,333,792,777.21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

	2013 年	2012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930,941.85	515,746.4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673,817.20	8,478,302.83
理赔费用准备金	(30,172.18)	(107,330.28)
合计	23,574,586.87	8,886,719.03

3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3 年	2012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7,666,099.63	(1,607,068.17)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4,795,586.58	4,553,070.8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862,592.56	17,417,286.02
合计	29,324,278.77	20,363,288.70

34 分红业务亏损分配情况

	2013 年	2012 年
当年业务盈利	137,816,384.02	147,610,906.26
当年宣告的保单红利:		
宣告保户红利	(175,924,026.31)	(138,481,618.62)
宣告公司红利	(71,388,500.77)	(56,069,785.46)
小计	(247,312,527.08)	(194,551,404.08)
所有者权益损失	(109,496,143.06)	(46,940,497.82)

本公司宣告支付给保户的红利占总保单红利的比例约为 71%，宣告支付给公司的红利的比例约为 29%。本公司于 2013 年保单红利支出为人民币 156,448,417.58 元 (2012 年：人民币 121,078,016.47 元)。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为人民币 462,720,381.28 元 (2012 年：人民币 320,564,431.39 元)。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	2012 年
投资收益税金支出	4,456,909.33	4,081,425.11
保费税金支出	5,999,028.23	7,230,463.63
其他收入税金支出	1,153,053.12	648,091.48
合计	11,608,990.68	11,959,980.22

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3 年	2012 年
佣金		
直接佣金		
首年佣金	116,679,192.73	94,739,805.80
续年佣金	90,074,428.54	91,031,811.21
趸缴佣金	134,833.75	81,933.72

间接佣金	97,202,316.74	79,640,958.28
小计	304,090,771.76	265,494,509.01
手续费	72,057,932.93	59,835,698.98
合计	376,148,704.69	325,330,207.99

37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工资和福利费、营业用房租金、营销员销售奖励、广告及宣传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电子设备运转费、保险保障基金以及保监会监管费等。

38 其他业务成本

	2013 年	2012 年
万能险结算利息支出	102,378,830.30	45,839,778.01
手续费	61,034,465.85	30,799,428.78
投连及万能保单直接佣金		
首年佣金	25,641,063.78	29,209,632.76
续年佣金	17,908,652.17	22,767,734.47
趸缴佣金	635,535.67	833,932.31
投连及万能保单间接佣金	18,720,971.95	19,859,350.90
托管费及投资咨询费	8,616,935.05	7,597,379.20
利息支出	14,757,271.66	9,862,695.49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10,957,542.47	4,511,430.65
提取持续奖金支出准备	(5,321,334.29)	31,356,846.33
其他	42,846.75	83,050.04
合计	255,372,781.36	202,721,258.94

39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 (转回)	480,424.66	(2,426,165.87)

40 所得税费用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所得税	66,583,108.51	6,237,239.40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233,023.76)	-
递延所得税	(6,776,203.92)	47,367,420.55
合计	57,573,880.83	53,604,659.95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税前利润	261,230,195.09	351,855,662.92
适用所得税率	25%	25%
以适用所得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5,307,548.77	87,963,915.73
不可抵扣的费用对确定应税所得的税务影响	1,975,584.09	3,632,806.35
免税收入对确定应税所得的税务影响	(7,476,228.27)	(9,492,363.01)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8,499,699.12)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233,023.76)	-
所得税费用	57,573,880.83	53,604,659.95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2013 年	2012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656,314.26	298,251,002.97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480,424.66	(2,426,165.87)
固定资产折旧	12,853,191.42	10,408,016.38
无形资产摊销	7,627,174.93	8,036,984.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93,207.59	13,269,710.48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74,260.10	82,941.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4,386,923.02	(3,363,739.98)
投资收益	(863,293,837.38)	(632,640,709.6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861,728.62	970,508.9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52,436,142.59	2,333,792,777.2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9,324,278.77)	(20,363,28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减少	(6,776,203.92)	47,367,420.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11,575,883.79	(80,420,33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32,152,265.33	1,072,902,951.54
其他	(4,091,254.71)	5,265,20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011,941.53	3,051,133,278.92

	2013 年	2012 年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01,430,736.31	670,630,362.3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70,630,362.30	985,216,458.7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1,430,800,374.01	(314,586,096.44)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5,432,040.42	586,856,429.36
独立账户货币资金 (三个月内)	55,998,695.89	83,773,932.94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430,736.31	670,630,362.30
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1,430,736.31	670,630,362.30

42 分部报告

本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按地区分部披露分部信息。地区分部是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根据保险地区的不同，本公司分为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总公司及其他省市八个报告分部。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分部

的收入减费用以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费用。分部资产与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分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及按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资产及负债。

下表披露的本公司 2013 年及 2012 年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包括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的信息及会计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2013 年								
	广东	江苏	北京	上海	天津	山东	总公司	其他	合计
保费收入	1,652,735,951.64	152,703,543.41	1,051,646,938.46	217,878,310.64	264,806,199.14	129,671,762.80	-	663,848,886.64	4,133,291,592.73
减：分出保费	(91,283,414.59)	(6,172,937.92)	(68,804,262.68)	(7,069,933.19)	(3,832,266.74)	(3,410,777.98)	-	(39,090,042.16)	(219,663,635.26)
汇兑损益	-	-	-	-	-	-	(1,230,079.58)	-	(1,230,079.58)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4,709,362.49	636,959.32	2,635,014.55	524,410.02	383,183.06	743,429.14	846,619,225.03	2,655,330.75	858,906,914.36
赔付净支出、退保金及保单红利支出	(294,103,896.83)	(35,987,153.91)	(130,333,501.30)	(68,404,516.50)	(44,634,459.03)	(18,059,774.06)	-	(90,702,819.79)	(682,226,121.42)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12,173,265.25)	(103,784,692.43)	(729,423,702.66)	(115,944,189.15)	(216,293,280.84)	(88,170,776.75)	-	(370,183,685.36)	(2,635,973,592.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7,665,767.05)	(9,302,338.23)	(99,247,784.73)	(22,783,795.69)	(15,408,822.69)	(11,876,514.43)	-	(69,863,681.87)	(376,148,704.69)
业务及管理费净额	(286,307,970.75)	(59,575,654.66)	(156,867,353.87)	(57,828,856.17)	(50,174,511.11)	(60,166,418.13)	-	(302,014,397.51)	(972,935,162.20)
其他净收入	53,472,948.11	12,392,890.93	11,184,502.05	2,887,730.92	1,933,736.68	8,346,645.90	(7,971,442.03)	74,961,971.03	157,208,983.59
(亏损) / 利润总额	(120,616,052.23)	(49,089,383.49)	(119,210,150.18)	(50,740,839.12)	(63,220,221.53)	(42,922,423.51)	837,417,703.42	(130,388,438.27)	261,230,195.09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57,573,880.83)	-	(57,573,880.83)
净(亏损) / 利润	(120,616,052.23)	(49,089,383.49)	(119,210,150.18)	(50,740,839.12)	(63,220,221.53)	(42,922,423.51)	779,843,822.59	(130,388,438.27)	203,656,314.26
资产总额	382,344,235.71	52,896,563.84	212,288,379.78	56,764,581.49	26,410,734.18	75,950,430.41	27,289,997,308.69	365,363,543.79	28,462,015,777.89
负债总额	708,212,024.15	498,643,270.24	725,475,381.78	454,545,610.53	266,688,382.01	276,505,332.91	22,005,707,211.56	1,043,286,611.44	25,979,063,824.62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5,470,208.08	2,069,024.37	810,252.97	1,250,909.14	537,025.11	1,921,915.81	17,146,944.04	7,667,294.42	36,873,573.94
固定资产购买支出	2,239,925.53	591,948.10	854,576.00	1,003,723.25	940,667.48	531,786.50	13,882,337.98	5,816,828.37	25,861,793.21
收入：	39.99%	3.69%	25.44%	5.27%	6.41%	3.14%	-	16.06%	100.00%
利润：	-	-	-	-	-	-	100.00%	-	100.00%
亏损：	20.93%	8.52%	20.69%	8.81%	10.97%	7.45%	-	22.63%	100.00%
资产：	1.34%	0.19%	0.75%	0.20%	0.09%	0.27%	95.88%	1.28%	100.00%

	2012 年								
	广东	江苏	北京	上海	天津	山东	总公司	其他	合计
保费收入	1,459,815,561.94	146,869,812.29	908,086,777.14	181,139,221.97	252,381,381.10	109,989,055.13	-	565,322,031.18	3,623,603,840.75
减：分出保费	(87,999,153.63)	(5,668,856.32)	(51,337,310.72)	(5,454,634.67)	(2,804,886.82)	(2,439,235.26)	-	(27,900,367.79)	(183,604,445.21)
汇兑损益	-	-	-	-	-	-	(115,818.19)	-	(115,818.19)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	2,802,077.11	515,708.90	1,691,660.02	259,608.72	213,257.96	317,009.54	628,854,970.75	1,350,156.61	636,004,449.61
赔付净支出、退保金及保单红利支出	(242,212,556.43)	(35,271,239.36)	(105,364,021.97)	(30,376,859.11)	(41,665,473.86)	(10,051,055.93)	-	(74,820,583.40)	(539,761,790.06)
保险合同准备金	(884,286,202.29)	(95,732,743.29)	(622,995,066.43)	(120,570,302.10)	(185,092,839.14)	(80,980,289.07)	-	(324,742,555.17)	(2,314,399,997.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7,741,840.62)	(9,159,595.14)	(83,519,090.55)	(20,574,952.06)	(18,528,843.65)	(9,732,741.93)	-	(56,073,144.04)	(325,330,207.99)
业务及管理费净额	(209,084,973.17)	(47,329,393.28)	(102,757,198.03)	(45,187,314.48)	(45,440,901.63)	(47,913,434.03)	1,750,369.48	(229,673,602.72)	(725,636,447.86)
其他净收入	42,262,223.94	11,270,040.26	(2,676,994.67)	2,130,318.00	(253,990.00)	5,377,810.44	65,033,754.51	57,952,916.88	181,096,079.36
(亏损) / 利润总额	(46,444,863.15)	(34,506,265.94)	(58,871,245.21)	(38,634,913.73)	(41,192,296.04)	(35,432,881.11)	695,523,276.55	(88,585,148.45)	351,855,662.9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53,604,659.95)	-	(53,604,659.95)
净(亏损) / 利润	(46,444,863.15)	(34,506,265.94)	(58,871,245.21)	(38,634,913.73)	(41,192,296.04)	(35,432,881.11)	641,918,616.60	(88,585,148.45)	298,251,002.97
资产总额	312,506,127.27	45,268,964.12	144,926,165.97	27,137,050.29	22,406,486.41	35,827,798.29	21,802,460,949.69	182,381,844.84	22,572,915,386.88
负债总额	517,244,820.49	441,761,385.11	538,676,870.40	374,054,959.58	199,362,070.06	193,262,298.83	17,303,918,380.92	729,171,786.44	20,297,452,571.83
补充信息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35,757.68	1,985,503.39	1,619,258.47	1,157,366.20	841,352.42	1,777,050.24	14,493,347.05	6,705,075.69	31,714,711.14
固定资产购买支出	2,170,613.86	494,701.10	620,962.80	722,997.45	102,408.00	950,520.15	6,878,458.05	1,772,585.61	13,713,247.02
收入：	40.29%	4.05%	25.06%	5.00%	6.96%	3.04%	-	15.60%	100.00%
利润：	-	-	-	-	-	-	100.00%	-	100.00%
亏损：	13.51%	10.04%	17.13%	11.24%	11.99%	10.31%	-	25.78%	100.00%
资产：	1.38%	0.20%	0.64%	0.12%	0.10%	0.16%	96.59%	0.81%	100.00%

43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费用。其中，本公司所采用的死亡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发病率假设，是根据再保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市场经验确定。退保率假设是基于公司经验。投资收益率假设是考虑市场状况、本公司目前及预期的资产分配等因素得出。费用假设是反映本公司在目前及未来长期经营所预期达到的水平。

对于以死亡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赔付发生早于预期以及赔付金额增加，从而增加支出减少利润。对于以生存给付为主要约定保险事故的保险合同，死亡率上升将导致付款减少，从而减少支出增加利润。

对于本公司的保险合同，退保率增加会减少利润。若不考虑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保险的保户账户，则投资收益率假设的上升会增加利润。费用上升将导致支出增加减少利润。

本公司定期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要求，对本公司保险业务的准备金针对重大假设进行敏感性测试。另外，本公司定期对与实际经验有关假设进行比较分析，目前实际经验都基本符合本公司所选用的有关假设。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关于重大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	准备金金额 (人民币千元)	准备金变动金额 (人民币千元)	假设变动占比
基准情境	13,434,680		
贴现率减少 50 个基点	13,463,876	29,196	0.2%
费用增加 10%	13,439,794	5,114	0.0%
发病率增加 10%	13,484,568	49,888	0.4%
死亡率增加 10%	13,434,834	154	0.0%

死亡率减少 10%	13,434,317	(363)	0.0%
退保率增加 10%	13,434,103	(577)	0.0%
退保率减少 10%	13,438,390	3,710	0.0%
资产管理费和万能			
利差减少 10 个基点	13,434,694	14	0.0%

- 保险风险的内容与类型

本公司凡与投保人签订原保险合同，根据条款，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皆认为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障期内，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都是不确定的。因此，具体而言，本公司面临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准备金的账面额，再保险安排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可能性。同时，这些因素增加了本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承保风险、准备金风险、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指由于精算数据的质量、精算采取的定价方法、市场定价策略和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某一特定保险产品的赔付超出预期或者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等潜在损失发生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在产品开发阶段建立精算评估制度，在经验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各项假设，完成精算定价和有关测试工作。

- 加强产品后期追踪，了解期经营指标，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调整假设进行重新定价、重新设计或终止该项产品。

承保风险是指由于公司承保专员在承保时未遵循承保手则的规定或保单的签订未经适当的授权，从而导致公司承担了不能接受的保险风险。本公司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加强公司承保专员和保险营销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要求公司承保人员和保险营销员按照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订的承保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业务操作。

- 加强公司承保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明确各承保专员、保险营销员的业务操作和审批权限，降低保单在未授权的情况下签订的风险。

准备金风险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准备金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加强计提流程管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准备金计量工作流程和内控制度》确定计量方法和假设、维护准备金计算模型、计算准备金，并对计算结果进行合理性和一致性检查。

- 加强准备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合理评估准备金，采取最佳估计和不确认首日利得的计提标准，达到降低准备金提取不足的风险的目的。

- 加强对准备金提取充足性的评估，及时根据有关分析结果调整精算假设，确保精算结果的合理性。

再保险风险

再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 为了控制及分散未来潜在索赔损失的整体风险，以及扩大本公司的承保能力，本公司对原保险保单下所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再保险，并分出相应的保费。

-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合理安排及调整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 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风险和违约风险，本公司与多家行业领先及以往记录良好的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开发和销售多样化的险种业务，包括传统寿险、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意外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这确保了本公司所承受的保险风险充分分散到了大批多样化的保险合同中去。本公司已经在中国大陆 55 个城市开展业务，使得保险风险充分在不同地域之间分散。

险种	保费收入	占比
传统保险	311,377,083.01	7%
分红保险	2,865,846,856.35	69%
投资连结保险	66,986,232.53	2%
万能保险	8,403,119.38	0%
意外保险	113,964,189.92	3%
健康保险	766,714,111.54	19%
合计	4,133,291,592.73	100%

- 风险管理

管理保险风险是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保持偿付能力作为日常运营的重要指标。通过险种开发计划和核保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准备金敏感性、赔付率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 索赔进展信息

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9,194	132,052	202,988	220,484	270,861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0,177	133,028	184,569	211,257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1,973	133,517	184,824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2,620	133,416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2,59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2,596	133,416	184,824	211,257	270,861	922,954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22,596	133,293	183,757	206,574	180,510	826,730
以前期间调整额	-	-	-	-	-	-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123	1,067	4,683	90,351	96,224

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7,676	93,980	126,873	131,973	160,220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5,529	83,146	113,271	127,025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6,236	81,735	113,998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3,826	80,861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3,84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3,848	80,861	113,998	127,025	160,220	555,952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73,848	80,772	113,218	123,946	107,624	499,408
以前期间调整额	-	-	-	-	-	-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89	780	3,079	52,596	56,544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汇率、利率和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体系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定期提供投资监控报告，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货币的资产之间的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本公司务求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汇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外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2013-12-31	2012-12-31

风险敞口	资产 / (负债)	资产 / (负债)
(金额以原币列示)		
美元	6,338,014.24	6,230,544.11
港币	621,579.44	1,794,128.15

		2013-12-31	2012-12-31
	变量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5%	(1,449,083.96)	(1,468,578.19)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18,328.05)	(54,557.19)

-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净利润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利率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浮动利率债券:

	2013-12-31 净利润敏感性 人民币千元 增加 / (减少)	2012-12-31 净利润敏感性 人民币千元 增加 / (减少)
利率变动		
增加 50 个基点	10,133	4,295
减少 50 个基点	(10,133)	(4,295)

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净利润敏感性 人民币千元 增加 / (减少)		权益敏感性 人民币千元 增加 / (减少)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率变动				
增加 50 个基点	(1,881)	(2,051)	(26,811)	(23,332)

减少 50 个基点	1,881	2,051	26,811	23,332

净利润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年底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及固定利率交易性债券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底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的影响。

我们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在产品设计与定价时，考虑收取适当的退保手续费，并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以了解在不同的利率情景下的财务结果。
- 用压力测试的方法，定期评估利率变动对固定收益类资产账面余额的影响，管理利率风险。

- 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财务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无法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权益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加强交易对手集中度管理等，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大部分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级或以上，本公司持有的企业债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级或以上且均有有效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估计相应回收风险，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 1,787,455.70 元。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风险。

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

我们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流动性风险

- 我们将在每个投资账户中保留合适数量的流动性资产，并定期讨论是否需要调整此数量以兼顾满足近期现金流和优化投资回报的需要。

- 我们将定期预测现金流，包括资本注入、保费收入和各项主要支出，并相应地进行新增投资和再投资，以保证我们有充裕的资金支持各项现金支出。

下列各表为本公司的金融资产 (除独立账户资产和应收再保险合同准备金外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合同未经折现现金流的剩余到期还款日分析:

	2013 年			
项目 (人民币千元)	1 年内	1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45,432	-	-	2,045,432
投资	1,466,275	18,388,975	1,060,697	20,915,947
定期存款及资本保证金	313,495	4,257,028	-	4,570,523
应收款项	671,760	-	-	671,760
保户质押贷款	379,571	-	-	379,571
其他资产	182,597	24,455	-	207,052
合计	5,059,130	22,670,458	1,060,697	28,790,285

	2012 年			
项目 (人民币千元)	1 年内	1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86,856	-	-	586,856
投资	1,093,483	14,794,393	993,792	16,881,668
定期存款及				
资本保证金	217,517	4,109,903	-	4,327,420
应收款项	600,849	-	-	600,849
保户质押贷款	158,194	-	-	158,194
其他资产	164,556	20,178	-	184,734
合计	2,821,455	18,924,474	993,792	22,739,721

下列各表为本公司金融负债(除独立账户负债和保险合同责任准备金外的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合同未经折现现金流的剩余到期还款日分析:

	2013 年			
项目	1 年内	1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24,995	-	-	1,124,995
应付手续费				
及佣金	104,410	-	-	104,410
应付分保账款	102,630	-	-	102,630
应付职工薪酬	32,417	-	-	32,417
应付赔付款	459	-	-	459
应付保单红利	462,720	-	-	462,720
保户储金及				
投资款	-	3,371,517	-	3,371,517
其他负债	671,278	-	-	671,278
合计	2,498,909	3,371,517	-	5,870,426

	2012 年			
项目	1 年内	1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14,942	-	-	1,114,9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9,367	-	-	89,367
应付分保账款	85,522	-	-	85,522
应付职工薪酬	51,953	-	-	51,953
应付赔付款	444	-	-	444
应付保单红利	320,564	-	-	320,56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467,335	-	1,467,335
其他负债	445,592	-	-	445,592
合计	2,108,384	1,467,335	-	3,575,719

(4) 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已经在附注 3(3)(c) 主要会计政策中进行了讨论。

公允价值级别

下表按不同定价方法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分析。不同级别的区分标准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未经调整) 。

第二层级: 使用以可直接观察 (即价格) 或间接观察 (即源自价格) 的输入变量为基础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包括使用以下方法估值的工具: 类似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相同工具或类似工具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其它估值技术, 其所用重要的输入变量都可以通过市场数据直接或间接观察。

第三层级: 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这个类别涵盖了并非以可观察数据的输入变量为估值基础的所有工具, 而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可对工具的估值构成重大的影响。这个类别所包含的工具, 是以类似工具的市场报价来估值, 并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观察的调整或假设, 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异。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869	864,791	-	2,076,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753	63,794	-	507,547
	1,655,622	928,585	-	2,584,20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千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4,235	611,872	-	1,986,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270	66,714	-	506,984
	1,814,505	678,586	-	2,493,091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公司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合同责任的期限相匹配。

我们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 对于非投资连结型保险，我们将尽可能匹配资产与负债的久期。对于每一个单独的投资账户 (传统寿险、分红寿险、万能保险) ，我们将每月计算其资产与负债的久期。我们会对以上每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进行定期监测。另外，我们也尽可能通过新增的投资或再投资来改善资产负债久期相匹配的状况。

(6)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持续的努力以制订合适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其经营风险。

44 投资连结产品

(1) 投资连结产品及独立账户的基本情况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以下简称「投资连结账户」)是依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和投资连结保险有关条款设立的。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渠道为银行存款、债券、中国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a)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经营的投连险产品分别为:

名称	开售时间	可选择投资账户
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2003/09/22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附加「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2003/09/22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金御良缘」投资连结保险	2007/05/18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金御双全」投资连结保险	2007/07/16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2007/10/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附加「运筹」慧选投资连结保险	2007/10/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福连金生」投资连结保险	2007/10/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金御双全」投资连结保险 B 款	2007/12/03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金智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2007/12/03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智汇金生」投资连结保险	2008/01/16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智尚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2008/01/16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	2008/11/10	优选全债、成长先锋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信诚附加「安心倚」投资连结保险	2008/11/10	优选全债、成长先锋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信诚「福连今生」投资连结保险 B 款	2010/05/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附加「福连今生」投资连结保险 B 款	2010/05/01	全部投资账户
信诚「智赢人生」投资连结保险	2011/01/31	全部投资账户

(i)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开设的投连险投资账户分别为: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账户)

账户名称：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账户特征：债券型账户，收益较低、波动小、较稳定。主要投资于各类可投资债券，以获取稳定的回报。

投资限制：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70%，最高可达 100%。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风险主要是来源于债券市场、银行利率等方面，并可能受政治、经济、证券市场、政策法规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原增值账户)

账户名称：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账户特征：混合型偏债类账户，收益低、波动小。主要投资于各类可投资债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以获取稳定、较高的回报。

投资限制：① 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资产总值的 30%；

② 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60%，最高可达 100%。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主要风险来源于基金、债券市场、银行利率等方面，并可能受政治、经济、证券市场、政策法规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原基金账户)

账户名称：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账户特征：权益型账户，收益较高、波动大。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充分利用证券投资基金较高的成长性，谋求长期稳定，较高的收益。

投资限制：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70%，最高可达100%。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主要风险来源于基金市场、银行利率等方面，并可能受政治、经济、证券市场、政策法规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原稳健账户)

账户名称：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账户特征：替代活期存款的现金管理工具，收益较低、波动小、安全性高。主要投资于央行票据、回购、短期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少于一年的短期国债等短期金融工具，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许可的具有较少利率风险、高流动性的其他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获取风险低而又稳定的收益。

投资限制：投资组合平均久期不得长于 1 年。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风险主要是来源于债券市场、银行利率等方面，并可能受政治、经济、证券市场、政策法规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账户名称：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账户特征：混合型偏权益类账户，收益较高、波动性大。主要投资于国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获取账户资产的长期较高增值。

投资限制：① 债券类资产不高于账户净资产的 30%，最低为零。

② 权益类资产不低于账户净资产 70%，最高 100%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利率变动、提前偿付、信用风险、基金市场波动等风险。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账户名称：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账户特征：混合型平衡账户，收益低、波动小。主要投资于国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获取账户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限制：① 权益类资产不高于账户净资产 50%，不低于 20%。

② 债券类资产不高于账户净资产 80%，不低于 40%。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利率变动、提前偿付、信用风险、基金市场波动等风险。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账户名称：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账户特征：混合型平衡账户，收益低、波动小。主要投资于国债、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以获取账户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限制：① 权益类资产不高于账户净资产 70%，不低于 50%。

② 债券净资产不高于账户净资产 50%，不低于 20%。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利率变动、提前偿付、信用风险、基金市场波动等风险。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账户名称：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账户特征：权益型账户，收益高，波动大。主要投资于分红型股票基金，以获取账户资产的长期较高增值。

投资限制：原则上 100% 投资于分红型股票基金，允许持有 0 ~ 20% 的现金。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来源于基金市场、银行利率等方面，并可能受政治、经济、证券市场、政策法规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账户名称：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设立时间：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账户特征：混合型偏债类账户，收益低，波动小。主要投资于增强型债券基金，以获取持续、稳定的回报。

投资限制：原则上 100% 投资于增强型债券基金，允许持有 0 ~ 20% 的现金。

投资风险：本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包括利率变动、提前偿付、信用风险、打新股收益波动、基金市场波动等风险。

(2)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投资连结产品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请参阅附注 3(2) 、3(3) 、3(4) 、3(15)(c) 所述。

(3) 独立账户单位数及每一独立账户单位净资产。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投资单位数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6,101,308.76	16,285,560.82	171,528,423.48	14,747,715.69	5,761,267.68	10,945,200.44	28,713,250.42	1,496,060.42	774,408.78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83,288,744.76	16,367,229.08	155,539,653.42	12,734,450.29	5,565,373.59	10,936,742.30	27,991,494.66	1,100,174.78	720,489.19
每一投资账户单位的净资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0108	16.5357	25.4438	12.0579	9.5833	11.3724	9.4253	8.1168	9.6319
于 2013 年 1 月 1 日	14.8306	16.0151	23.5490	11.7076	9.1959	10.6330	9.2000	7.9003	9.7433

(4) 独立账户的投资组合情况。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合计
投资组合情况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384,685.20	4,138,006.74	20,507,303.08	7,769,962.11	4,827,797.46	314,768.38	5,557,446.93	1,060,777.59	1,437,948.40	55,998,69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472,558,856.18	77,113,955.75	-	-	-	13,677,297.89	-	-	-	563,350,109.82
基金	593,384,014.63	122,183,594.89	4,188,907,758.77	85,269,984.02	50,243,139.71	103,156,211.54	248,685,916.60	11,093,599.80	6,020,010.46	5,408,944,230.42
证券化资产投资	23,265,649.14	9,096,050.00	-	-	-	-	-	-	-	32,361,699.14
应收利息	2,206,832.25	24,352.86	346,281.05	15,341.62	5,906.67	10,662.39	33,428.87	2,772.75	467.15	2,646,045.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6,800,454.40	172,901,383.20	85,000,680.00	-	7,200,057.60	15,300,122.40	-	-	337,202,697.60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资产	5,051.79	1,010,497.44	971,919.97	333,333.33	644,851.96	971,042.44	1,040,315.74	4,389.73	-	4,981,402.40
内部往来	31,361,942.64	-	7,054,151.16	-	-	-	839,055.42	23,383.40	11,794.39	39,290,327.01
资产合计	1,183,167,031.83	270,366,912.08	4,390,688,797.23	178,389,301.08	55,721,695.80	125,330,040.24	271,456,285.96	12,184,923.27	7,470,220.40	6,494,775,207.89

	优选全债 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 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 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 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 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 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 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 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 投资账户	合计
投资组合情况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3,840,849.72	1,514,933.83	6,994,725.80	4,314,178.41	2,109,521.19	2,471,341.27	597,876.47	821,519.85	1,108,986.40	83,773,93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722,284,990.42	121,764,154.77	-	-	-	19,751,243.84	-	-	-	863,800,389.03
基金	295,053,738.82	90,144,866.14	3,647,405,302.07	101,268,772.54	29,480,502.55	54,554,542.61	231,011,143.61	3,293,948.30	5,928,677.17	4,458,141,493.81
证券化资产										
投资	93,019,605.84	10,015,000.00	-	-	-	-	-	-	-	103,034,605.84
应收利息	2,219,036.83	30,835.77	17,166.40	13,782.91	3,855.25	7,284.09	5,322.23	1,699.44	357.10	2,299,340.02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0
其他资产	20,130,911.36	20,064,459.32	16,120,053.81	45,679,141.41	20,042,805.05	40,085,118.55	26,045,813.38	4,608,936.64	-	192,777,239.52
内部往来	18,162,771.39									18,162,771.39
资产合计	1,264,711,904.38	263,534,249.83	3,670,537,248.08	151,275,875.27	51,636,684.04	116,869,530.36	257,660,155.69	8,726,104.23	7,038,020.67	5,791,989,772.55

(5) 风险保费、独立账户管理费计提情况。

(a)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是根据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条款规定，以投资账户评估日的资产价值相应的年费率收取。

其中现金增利 0.40% ，优选全债 1.30% ，稳健配置 1.50% ，平衡增长 1.50% ，策略成长 1.75% ，积极成长 1.85% ，成长先锋 2.00%，季季长红利 2.00% ，打新立稳 1.50% (2012 年：现金增利 0.40% ，优选全债 1.30% ，稳健配置 1.50% ，平衡增长 1.50% ，策略成长 1.75% ，积极成长 1.85% ，成长先锋 2.00%，季季长红利 2.00%，打新立稳 1.50%) 。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合计
2013 年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率	1.30%	1.50%	2.00%	0.40%	1.50%	1.75%	1.85%	2.00%	1.50%	
本年计提的资产管理费	16,524,445.39	4,060,566.27	81,319,488.42	640,747.47	810,694.89	2,109,468.53	4,930,286.40	206,282.15	112,916.33	110,714,895.85
2012 年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率	1.30%	1.50%	2.00%	0.40%	1.50%	1.75%	1.85%	2.00%	1.50%	
本年计提的资产管理费	14,617,905.09	3,796,358.70	67,293,166.38	620,632.98	800,386.73	1,957,318.87	4,680,085.28	161,590.78	100,419.24	94,027,864.05

(b) 保障费用 (风险保费) 及保单账户管理费

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收取保障费用和保单账户管理费。保障费用及保单账户管理费根据条款规定的承保条件计算确定。

以上费用以每月该等费用应缴日下一个计价日的投资单位价格折算为单位数，从投保人持有的投资单位中扣除。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季季长红投资账户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合计
收取保障费用及保单账户管理费										
2013 年	35,495,568.81	15,419,363.98	180,026,108.82	3,940,634.29	1,397,607.42	7,679,696.81	11,155,565.37	573,761.53	330,755.76	256,019,062.79
2012 年	34,165,105.20	15,099,481.97	168,572,353.66	3,816,828.49	1,338,420.59	7,623,399.05	11,227,325.86	494,862.07	290,476.33	242,628,253.22

45 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公司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171,445.51	23,157,284.25
支付董事会成员报酬	220,000.00	120,000.00

(2)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a)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附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接受劳务产生的支出		37,713,400.91	25,347,824.50
利息收入		1,271,762.43	875,972.21
投资收益		20,127,750.23	9,976,945.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19.08	950,969.13
租赁支出		1,888,224.16	1,681,824.96
提供保险业务产生的收入	(i)	81,988,421.65	58,641,457.45
其他支出		174,203.92	411,652.83

(i) 提供保险业务产生的收入包含当年新承保保单的保费收入及以前年度已承保保单于当年加保、减保操作对保费收入的净影响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于 2013 年本公司收到关联方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24,481,192.64 元 (2012: 人民币 96,307,529.18 元) 。

(c) 于 2013 年本公司向关联方购入基金金额为人民币 71,000,000.00 元 (2012: 人民币 24,997,000.00 元) ，向关联方卖出基金金额为人民币 83,354,241.47 元 (2012: 人民币 0 元)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d)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13 年 余额 人民币元	2012 年 余额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839,880,128.58	88,059,578.03
定期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442,224.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9,765,002.31	229,754,852.88
应收款项投资	350,0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144,979.46	103,876,870.37
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6,314,456.84	5,809,094.47
应收利息	12,767,313.29	6,590,445.21
独立账户资产	20,042,204.40	209,669,308.04
其他资产	4,420.26	431,168.70
其他负债	2,096,136.34	5,958,379.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2,452,882.98	342,513,727.74
预收保费	8,627,009.81	12,314,293.91

(e)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
Prudential Corpo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控股母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方及外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旅游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千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中信投资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广东中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国安电气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交通公社新纪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金属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信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红河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汽车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宁波集团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邮电国际旅行社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建筑设计(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中安信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国联实业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中信瑞星思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信邦典当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安信成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中安置信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技术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国联科技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天津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天津中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北京中询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澳大利亚中信泰富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td. (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	外方投资者在亚洲设立的总部
保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Prudential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马来西亚保诚)	外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Prudential Services Asia Sdn Bhd (亚洲保诚服务)	外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Ltd (香港保诚)	外方投资者的同系附属公司

46 经营承担

根据不可撤消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一年以内	47,812,696.36	72,992,695.86
一年以上二年以内	19,045,833.95	39,633,169.98
二年以上三年以内	3,915,754.37	12,731,919.69
三年以上	1,774,386.06	135,000.00
	72,548,670.74	125,492,785.53

47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和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上述法律诉讼主要涉及保单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金。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公司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或有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我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我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1 市场风险

1.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近年来我司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截至 2013 年底已经达 284.6 亿元，较 2012 年提高了 26%，公司在扩大投资范围，丰富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迅速发展另类投资的同时，对市场风险的管控也有所提高。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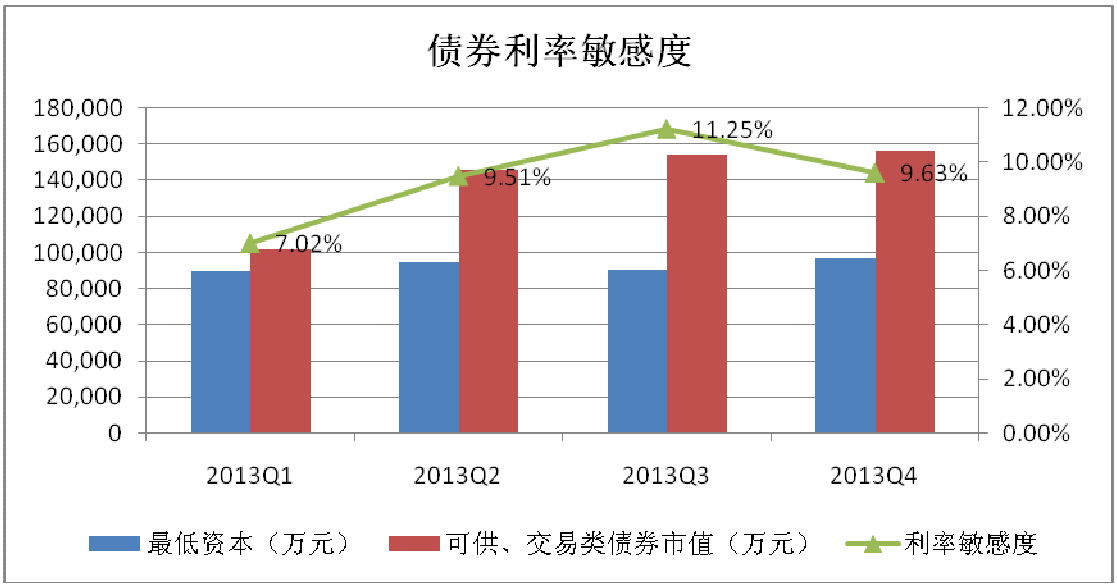

注：利率敏感度=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债券资产市值*久期*（+150bp）/最低资本

利率敏感度主要检验市场利率升高 150 基点时，可供出售类和交易类债券对偿付能力最低资本的敏感度。

从 2013 年四个季度的数据可以看出，可供出售类债券和交易类债券在市场利率上升 150bp 时，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范围 7.02%-11.25%；由于 2013 年市场

利率大幅上升，全年上升幅度达 200bp，已经超过压力测试上限（150bp），对公司固定收益资产的价值影响较大。

2) 权益类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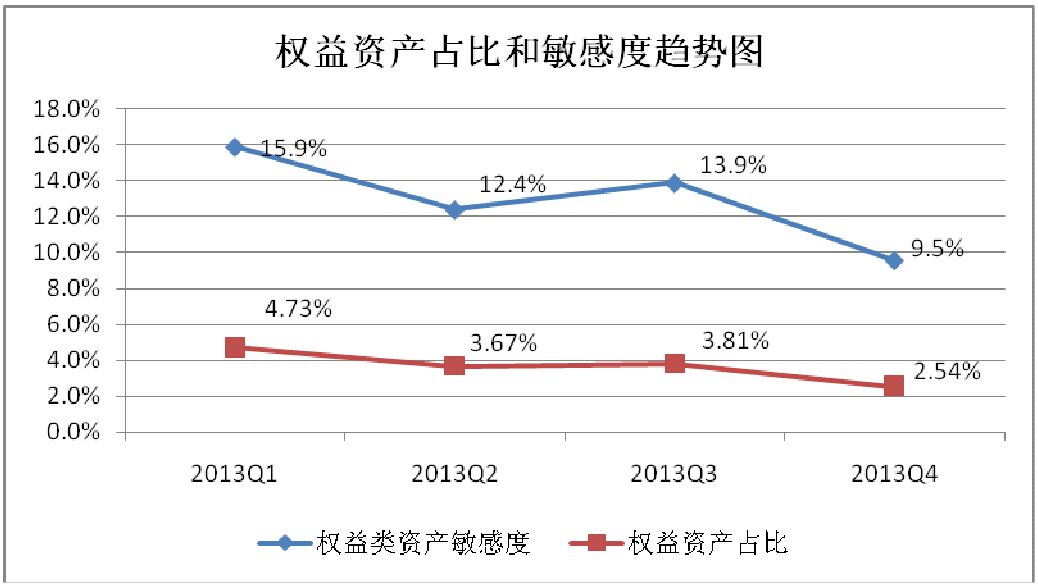

注：权益资产敏感度=（-20%）*权益类资产*其 beta/最低资本

权益资产占比=权益资产市值/总投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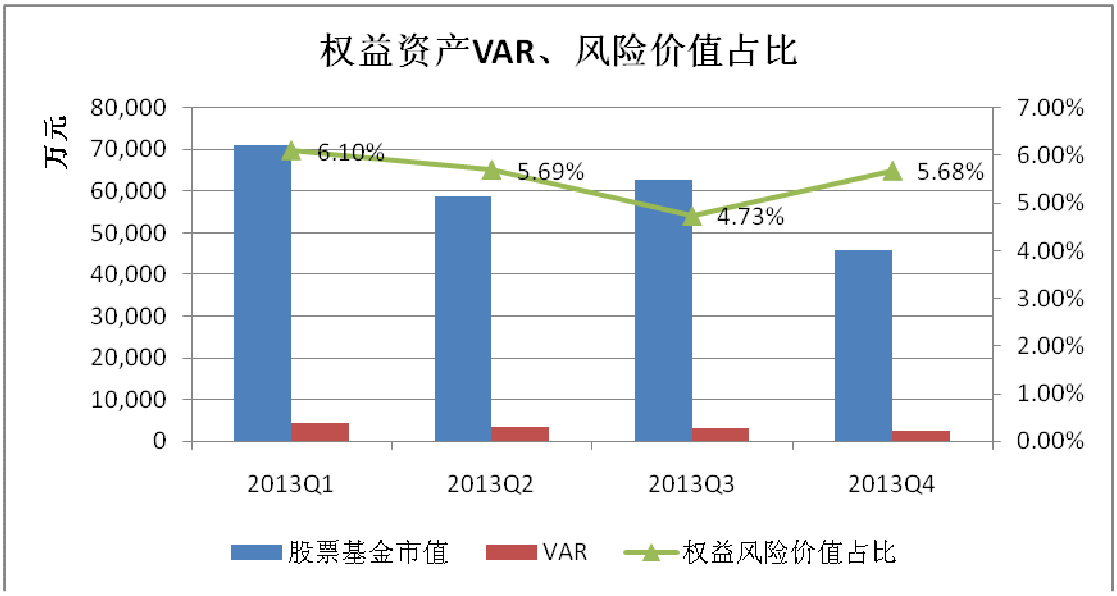

注：权益风险价值占比=权益 VAR/市值

2013 年，我司权益类资产对偿付能力的敏感度呈下降趋势，原因是权益类资产的仓位不断降低，于年底到达最低水平 2.54%，标志权益类资产市场风险的 VaR 值也随之不断降低，VaR 值占权益类资产市值的比例维持在 5%左右，使得公司资产价值受股市波动影响缩小。

3) 资产负债久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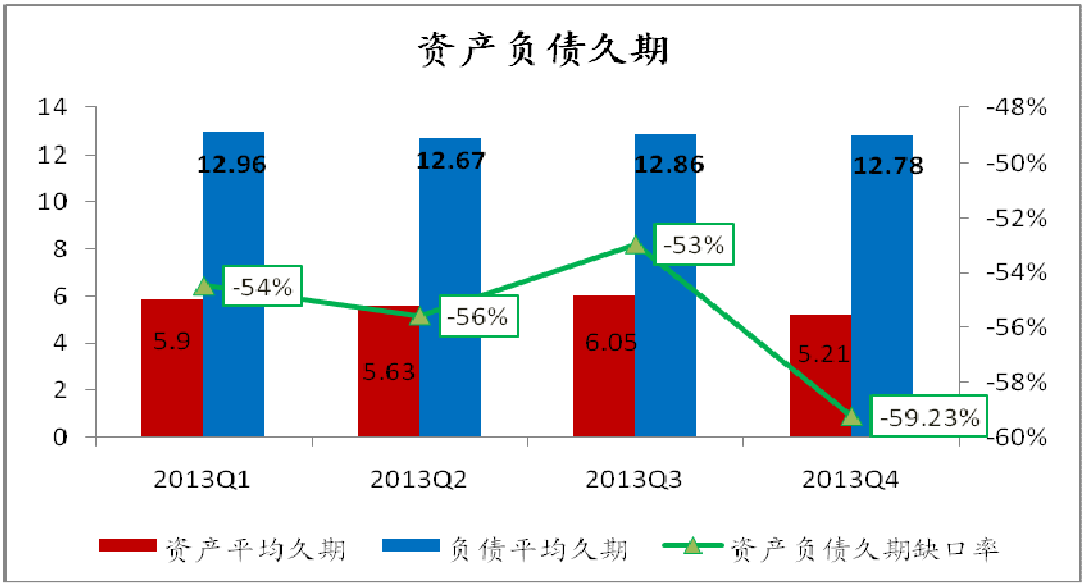

2013 年四个季度的资产久期和负债久期保持稳定水平，但是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较大（54%-59%），主要的原因在于市场上缺少较长久期的资产可供选择，我司一直在投资市场寻找机会购买久期较长的投资工具，以逐步解决这一问题，自 2010 年至今，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呈略下降趋势。

1.2 风险应对策略

2014 年，我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市场风险:

第一、逐步建立主要风险评估与资本管理机制，在遵循公司风险偏好，平衡风险与收益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第二、加强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减少利率波动对债券价格带来的影响。加强对权益类资产的行业研究力度，定期规划资产配置计划，抓住市场机会，开拓投资渠道、投资品种，提高权益类资产收益水平，缩小资产和负债久期缺口。

第三、树立“业绩导向，研究驱动，追求长期稳定绝对回报”的投资理念，逐步完善投资政策、流程及制度建设，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完善相关流程制度。将风险管理嵌入至投资业务的前、中、后台。

第四、优化投资团队构成，调整关键岗位人员，并积极补充高品质人才，提高资产管理水平。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灵活有效的绩效评估机制，丰富激励手段。

2 信用风险

2.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受信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

我司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我司通过多项控制措施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如：债券最低信用评级要求、交易对手集中度限制等；另外，公司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并规定了最低的可投资债券的信用级别；在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控制方面，对不同等级的交易对手按其风险大小的程度，规定了不同的交易授信额度，多维度控制信用风险。

1) 存款信用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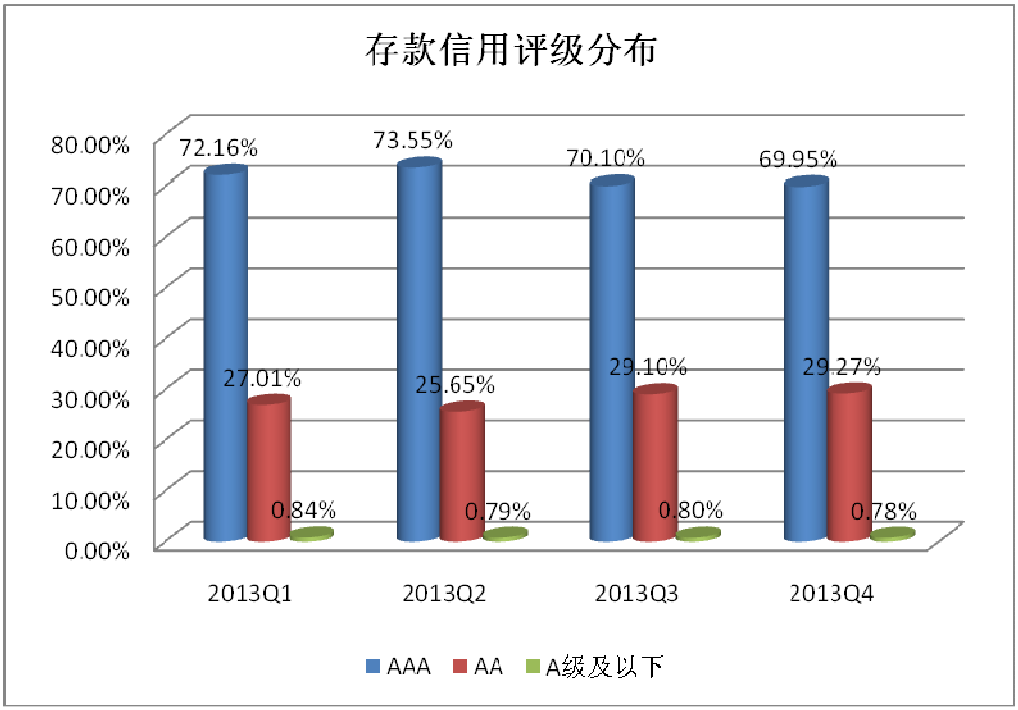

注：以上评级均为外部评级

我司存款的信用分布较为稳定， AAA 级存款占存款总额的 70%左右，其余绝大部分为 AA 级存款，A 级及以下评级的存款占比不到 1%，信用风险较小。

2) 存款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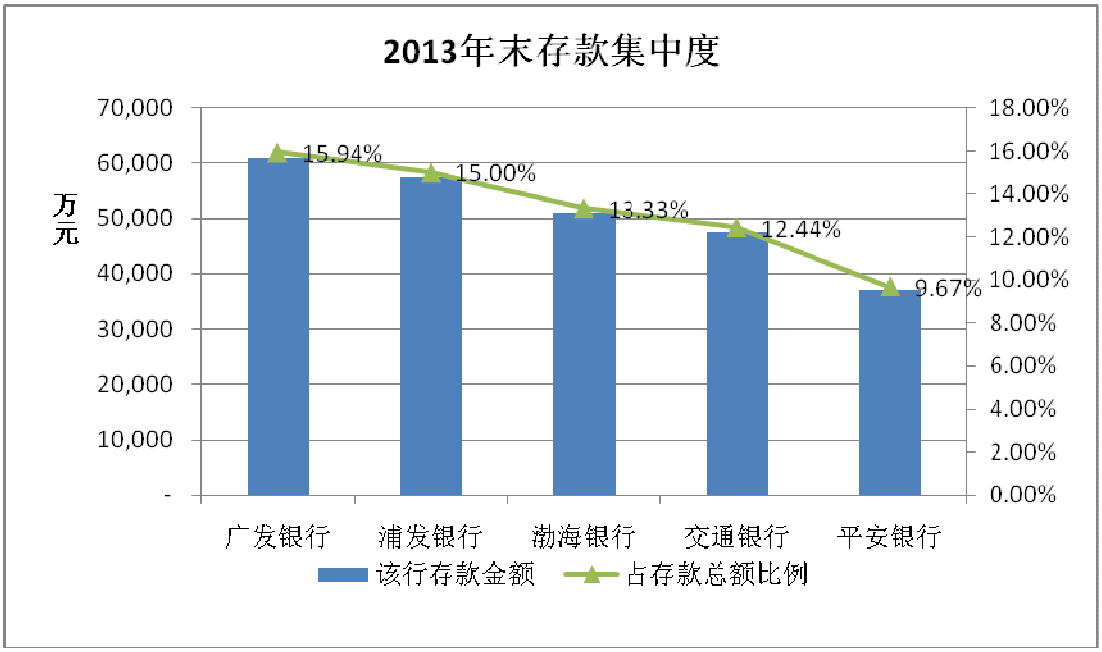

我司存款集中度最高的前五大银行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 级，集中度最高的广发银行存款额度为 6.1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15.9%，前五大银行的存款合计占比为 66.3%，与前两年相比基本持平。

从存款业务整体来看，我司的交易对手主要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信息公开透明且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的商业银行，并根据银行信用等级来控制存款分布，风险控制良好。

3) 债券信用评级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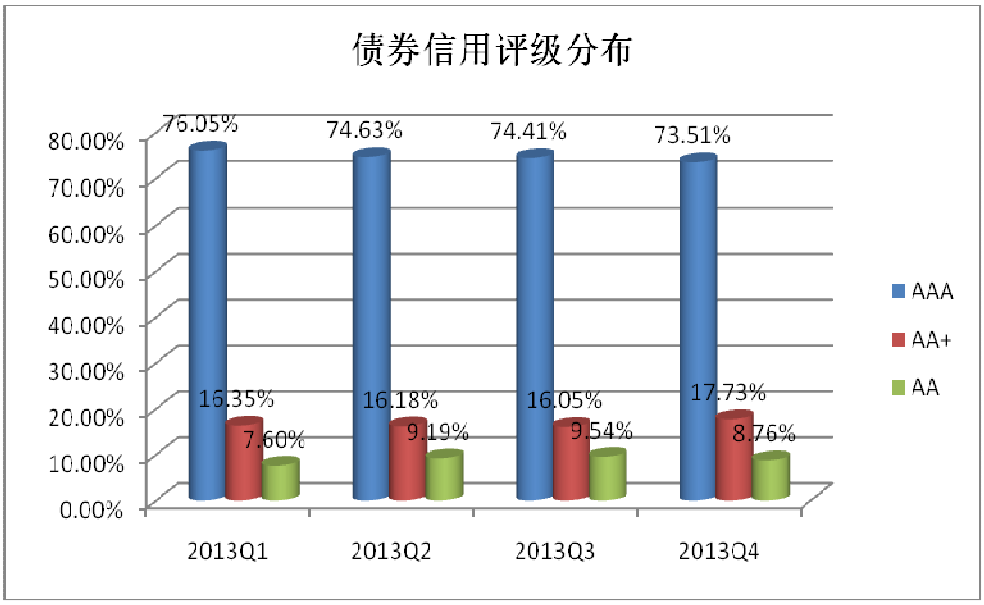

我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分布和存款的分布基本一致，AAA 级债券占绝大多数，保持在 75%左右，其余全部为 AA 级以上的债券，信用分布情况稳定且保持在良好水平，信用风险可控。

4) 固定收益类交易对手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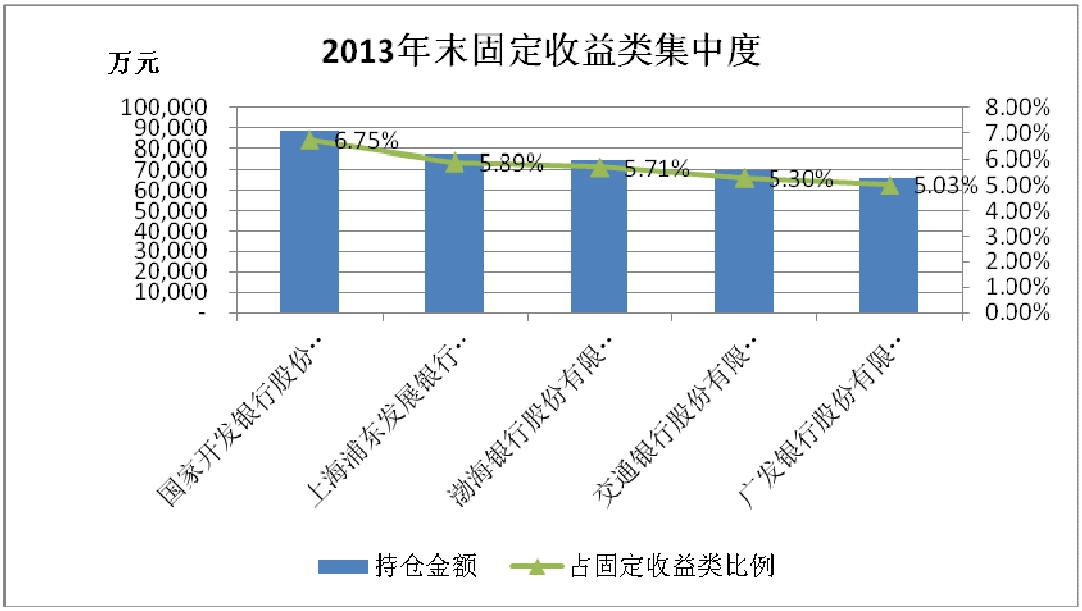

我司固定收益类交易对手集中度最大的前五家如上图所示，主要是国家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和全国股份制银行，前五名集中度平均在 5.74%，最高未超过 7%，集中度水平较低，而且交易对手信用资质良好，风险可控。

5) 再保险业务信用评级分布及集中度

再保险人名称	信用评级	2013 年分出保费金额（万）	分出保费占比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AA-	18,602	85%

德国通用再保险股份公司上海分公司	AA+	1,403	6%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AA-	1,296	6%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AA-	448	2%
美商美国再保险公司台湾分公司	AA-	126	1%
Partner Reinsurance	A+	64	0%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28	0%
合计		**21,966**	**100%**

注：除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以上评级均来自标准普尔。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来自贝氏评级公司。

我司再保险分出业务集中在 A 级别以上的再保公司，表明了我司对再保险公司的信用风险的关注及良好控制。

2.2 风险应对策略

我司资产管理中心信用评级部门已建立了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模型，规定了内部信用评级的可投资标准，并已投入使用。

2014 年，我司将在保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法规体系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满足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为基本目标，梳理、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除此之外，公司还进一步充实了信用评级部门的专业人员数量，加强了信用评级团队的整体分析能力。

对于再保安排来说，我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分保管理流程，为了有效防范再保人违约风险，在选择再保险人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再保险人财务状况及再保险人的风险集中程度等因素。2014 年我司将继续保持再保险信用风险的管控措施。

3 保险风险

3.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产品定价风险指由于精算数据的质量、精算采取的定价方法、市场定价策略和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造成某一特定保险产品的赔付超出预期或者收入不足以弥补支出等潜在损失发生的风险。本公司所采取的减轻风险的措施包括:

1) 在产品开发阶段建立精算评估制度，在经验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各项假设，完成精算定价和有关测试工作。
2) 加强产品后期追踪，了解期经营指标，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调整假设进行重新定价、重新设计或终止该项产品。

承保风险主要是指投保人在投保时存在较大的逆选择或道德风险、或在销售环节中销售人员违反业务操作规范、或承保时核保人员选择风险不当和未经适当的授权，使公司承保标的的风险与产品设计定价的假设不一致，而给保险公司带来额外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考虑采用如下方法管理承保风险:

1) 加强公司承保专员和保险销售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要求公司承保人员和保险销售人员按照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订的承保业务操作规程进行业务操作。
2) 加强公司承保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明确各承保专员、保险销售人员的业务操作和审批权限，降低保单在未授权的情况下签订的风险。
3) 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一定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选择合适的再保险公司，通过合理地确定自留风险保额，安排及调整分保结构，以控制和管理公司的承保风险。

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准备金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准备金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的给付。本公司所采取的管理风险的措施包括：

1) 加强计提流程管理。严格按监管要求和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确定计量方法和假设、维护准备金计算模型、计算准备金，并对计算结果进行合理性和一致性检查。
2) 加强准备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要求合理评估准备金，采取最佳估计和不确认首日利得的计提标准，达到降低准备金提取不足的风险的目的。
3) 加强对准备金提取充足性的评估，及时根据有关分析结果调整精算假设，确保精算结果的合理性。

我司根据保险风险中的各保险风险指标的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度值	2013 年度值	2013 年管理目标
退保/继续率	退保率	4.41%	5.47%	4.97%
	个人代理人渠道个人业务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	84.23%	85.00%	83.25%
	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	77.96%	81.83%	87.49%
	个人代理人渠道个人业务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	81.49%	78.40%	79.30%
	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 25 个月保费继续	76.17%	73.96%	76.54%

	率			
死亡/疾病率	短期险赔付率	28.74%	33.90%	28.64%
	死亡率偏差率	-55.11%	-50.07%	0.00%
	重疾发生率偏差率	6.13%	5.12%	0.00%
费用率	费用超支率	42.04%	46.98%	39.23%

注：以上表格中的指标按照保监会 2012 年 3 月发布的《人身保险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框架》进行计算。

退保/持续率方面,个人代理人渠道个人业务 13 个月保费继续率好于管理目标，25 个月继续率实际值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改变，分红险保单占比下降而万能和投连占比有所上升，而万能险和投连险保单的 25 个月的保费继续率低于分红；

死亡/疾病率分析中，死亡偏差率好于管理目标，表明我司对长期寿险方面的赔付风险控制得较好。但短期险赔付率和重疾发生率偏差率都低管理目标；短期险赔付率处于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团险赔款的增加；

2013 年费用超支率比 2012 年有所增加，低于管理目标。

3.2 风险应对策略

我司根据有关保险风险的根源与性质，有针对性地采取回避、承担、降低和分担风险等不同措施予以应对。

在新单亏损方面，我司根据经营计划，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资本水平、盈利水平等方面的要求，通过新产品开发、销售管理、定期评估修正假设等措施来优化业务结构，确保有关风险在我司所计划承担的限度之内，和我司能获得与之相匹配的盈利回报。

在保单退保、保费持续方面，我司针对有关风险发生的根源，采取销售、渠道管理措施，回避、降低有关风险的发生，使之降低到容忍度之内。

在保险赔付方面，我司采取核保核赔、销售管理、乃至产品重新定价等措施对有关风险予以降低，通过再保安排措施对有关风险予以分担，从而确保有关风险在我司所计划承担的限度之内，和我司能获得与之相匹配的盈利回报。

在现有的风险管控体系中，我司同时采用了多种措施对保险风险进行监控治理。

1) 采用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计算重大保险风险对公司资本要求、有效业务价值、当期净资产以及净利润的影响，引用相应分析结果定量分析对应的保险风险驱动因子。
2) 对于巨灾风险，建立了定期回顾巨灾风险的制度，并会据此安排巨灾再保险，以控制因巨灾风险带来的保险理赔风险。

3) 对于继续率有待提高的问题，我司十分关注，2013 年专门成立了客户资源管理部，以加强续期业务的监督管理。按照 2014 年工作计划，将续保率提升纳入分公司年度考核，奖惩结合；建立续期的预警及分级管理，建立续期管理系统，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持续追踪续保率；特别关注大额保单续期管理;
4) 我司每年第四季度全面回顾过去赔付率的经验数据，以此为依据修订现有的保险风险相关的基准假设，并形成经管理层核准的《年度精算假设回顾报告》；建立了对赔付管理的月度报表体系，分别从产品线、区域和时间段的角度对赔付情况进行追踪监控，包括对个人保险业务的实际与预期赔付进行差异对比，以及对团体保险业务的实际赔付与已赚保费进行比例分析；将内含价值计算中的死亡/重疾偏差纳入我司年度考核当中，对个别产品出现的大量赔付申请或良好的赔付经验，我司则会考虑通过每年度的内含价值假设变更来增加或减少预定赔付金额；根据不同的产品和理赔经验，公司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其中主要包括费率和投保规则管理：针对理赔率居高不下的产品，将采用地区差异化费率和投保规则，停售并重新设计新产品的方式来控制风险，同时根据不同地区的理赔经验制定了分地区的投保规则，针对赔付率异常的产品或地区提出改善措施等。
5) 我司已将内含价值计算中的费用偏差纳入全公司以及各分支结构的年度考核当中，加强其费用管理意识。

4 流动性风险

4.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流动性风险主要由精算部与计财部管理。2013 年末我司流动性比率为 151%，较上年末的 136%上升 15 个百分点。2013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期增加约 12 亿元，流动资产较上期增加约 30 亿元，其中增幅最大的是货币资金（2013 年年末 20.45 亿元，占总资产 7%，相比上年末增加 15 亿），变现能力较强；我司银行存款大部分存放于四大国有银行以及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等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银行，变现力风险和违约风险较低。因此，我司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4.2 风险应对策略

计财部颁布并实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流程主要包括《营运资金管理办法》、《营运资金划拨流程》及《投资资金划拨流程》。《营运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银行账户管理、余额管理、调拨管理、资金预测分析等内容，规定了帐户收支两条线、统一调度资金、集中资金运用的原则，定期编制现金流量预测和分析报表，编制并报送银行余额日报表，以确保资金及时调拨；《投资资金划拨流程》规定定期编制各投资账户头寸表，以明确各账户可动用的投资资金，以便投资管理人能及时处理资金缺口。

另外，根据这个现金流测试结果，针对可能出现集中大规模退保风险，我司也制定了相关的管理措施。

第一、每日密切关注退保事件，一旦发现异常或大量退保的团队，将由客服专案跟进是否有投诉，及时要求分公司客服调查情况。并且，有每周/月退保分析报

表，分公司客服据此作退保分析、预测，及时确定相应应对措施。同时，分公司客服均在加强对退保客户的安抚及劝退工作，分公司客服对于一些异常的保单主动回访，以尽可能的减少退保。

第二、如果出现该类事件，我司将启动应急措施，卖出部分可变现资产。对于投资连结型产品的退保，由于其所有资产的流动性都非常强，投资连结产品的大规模退保可通过实时卖出资产来实现，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任何影响。而对于非投资连结型产品而言，我司目前的及时可变现资产可以支撑 59%的现有非投资连结型业务退保。其中，及时可变现资产主要包括现金、交易类及可供出售类资产，这些资产可以及时变现以应付可能的现金流需求。

综上所述，在集中退保等各类压力测试情景下，我司可变现资产充足，能够满足未来负债现金流的需求，并且我司将定期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现金流测试，追踪流动性风险的变化，保证偿付能力充足率。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根据公司《风险框架》中风险分类，操作风险下又可被分为以下几种二级风险：合规遵循风险、人力资源风险、信息技术风险、财务流程风险、投资流程风险、营运流程风险等。

5.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1) 合规遵循风险

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合规是保险公司的底线。2013 年我司积极贯彻保险监管会议中强调的“稳中求进”的监管基调,建立了以合规为基础的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四级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在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的同时，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开展合规指导、合规培训、合规宣传、合规监督检查、合规报告、责任追究、反洗钱等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识别和监控合规风险，妥善处置和应对关键合规风险，确保公司稳健运营。

2013 年合规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管理需求加强了制度流程建设。制定了《销售误导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分公司问责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反保险欺诈制度》、《信诚人寿反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政策》，修订了《违法违规事项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投诉处理总则》、《反洗钱可疑交易及黑名单核查报告流程》、《分支机构反洗钱实施细则》。并在 2013 年末着手制定《分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管理暂行办法》及《总公司合规风险协调员管理制度》，其中，《分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4 年初颁布执行。

第二、指定专人负责为销售渠道提供合规咨询、合规指导、合规培训，审阅销售渠道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合规性，推动销售渠道完善其管理制度等多种形式，提供及时、全面、专业、有效的合规支持。

第三、积极开展合规宣传工作和合规文化建设。包括，及时传达监管文件、定期对监管政策信息进行解读、编发合规月刊，介绍当期重要监管动态和重要合规工作动态、开展“2013 年合规宣传月活动”强化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

第四、持续开展合规培训。2013 年总公司合规部向相关业务部门提供合规培训 10 余次，包括：面授及视频培训、网络培训。

第五、持续开展专项合规检查，包括印章管理审阅、TM 渠道专项检查、团险渠道专项检查、全面风险排查、保险专业中介业务风险排查、禁止强制销售保险风险排查等，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第六、强化分支机构合规管理职能。在总公司合规部为每家分公司指定一个负责人，专门帮助分公司处理事务，解答疑问；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就相关事宜进行沟通；举办合规年会，对分公司风险合规项目经理进行培训等。通过分公司合规风险经理的设置和工作推定，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日常行为监测和风险管理。

通过以上管控，2013 年我司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下降为 0.322，亿元标准保费的监管处罚率下降为 0，未受到监管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司法机关的处罚，也未出现员工个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仅受到 1 次地方行业协会的罚款，具体是福建省行业协会对电销自律公约的检查中，发现 1 通电话销售录音存在与银行产品进行片面对比的问题，被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2) 人力资源风险

2013 年，我司在股东的正确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对高层管理人员方面进行了重大调整，优化了公司经营班子，大大提高了管理效率及执行力。

在人才招聘方面，2013 年度人力资源部遵照公司制定的人员知识、经验、技能等具体聘用条件，严格审核学历标准及背景调查。另外，在招聘时效方面，根据空缺职位的关键、重要程度以及到职紧急程度，人力资源部将与用人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并协商时效安排。

在人才保留方面，2013 年公司参与了翰威特与韬睿惠悦两家知名咨询机构的薪酬市场调研，获取准确市场数据并了解市场趋势，完成了对内部薪酬结构、竞争力水平等的回顾，并对薪酬、福利水平进行了及时调整。同时，人力资源部定期监控人员流动性相关指标，并参考咨询机构发布的外资寿险行业平均人员流动率，了解市场定位。

在绩效考核及人员激励方面，2013 年我司优化了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体系，并对奖金方案进行了根本性改革，对公司业绩起到了极大的激励作用。

2013 年我司员工主动离职率为 16.5%，较 2012 年有所下降。

3) 信息技术风险

针对 2013 年公司面临的主要 IT 风险，包括系统补丁分发无法自动确认、网络准入安全控制不完善、系统日志未实现系统自动收集和监控，以及磁带备份有效性验证机制待健全几个方面，我司经过一年的努力，已经在生产服务器区利用 LANDESK 系统实现了补丁自动分发和确认技术、在公司全用户网段实施思科的网络准入技术加强网络安全控制、引入 SPLUNK 日志管理系统实现了日志自动

集中存储功能、并制定实施了定期磁带抽查验证机制以降低备份恢复风险。以上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内部系统面临的安全风险，提高了系统管理和维护的效率。

目前各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的情况良好，以上风险在实施了有针对性的改善措施之后都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弱化，总体风险变化呈现下降趋势。

4) 财务操作风险

关于财务制度管理方面，财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监管机构对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手册》、《会计核算操作指引》、《费用核算指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装修费用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办法》、《会计作业权限表》、《银行未达帐核销制度》等一系列防范操作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财务管理工作质量的管理制度。

在各项规章制度的指引下，计财部已制定并实施了行之有效的操作风险防范流程，主要包括:

第一、根据财务部组织架构的设置及岗位职责的要求，配备了专职财会人员负责各项财务工作，在关键风险控制点均实行了岗位分离，并制定和执行相应的岗位轮换制度，以确保操作风险得到恰当的控制。

各分公司财务主管统一由总公司进行委派和考核，并建立和实施机构财务工作考核制度以及检查制度，从而保证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第二、建立了完整的会计科目体系和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流程，通过电脑系统的有关设置及定期核对等方式，实现账账、账物与账表之间相符。

第三、在资金管理方面，规范了保单及非保单业务收支工作规范及流程、公司营运及投资资金的划拨流程，由总公司对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运作，实行收支两条线，以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资金划拨的时效性；通过总对总收付平台、资金自动归集、网银等统一收付方式的实施，保证了最少的人工干预以及规范操作。公司发布的《营运资金管理办法》、《支票管理工作规范》等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各项资金、银行帐户、印鉴等的管理规范，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

第四、在财务报告方面，通过发布各类报表及报告的工作指引及实施细则，规范编制要求和审批流程，以实现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编制和报送各类财务报表及报告。

第五、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专门的资产管理系统对全公司的资产进行登记和管理。计财部制定的资产管理办法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装修费用核算制度》明确了对资产的具体管理及核算要求。《财务管理手册》对收付款的管理、各类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确保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和账务处理的正确性、完整性。

第六、在预算及费用管理方面，根据《预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断健全、优化全面预算管理体制，对预算的管理架构及职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回顾（含分析及考核）、预算系统等预算管理的各个方面制定全面、

严格的管理办法，并继续强化多层面、多角度的报告分析制度，及时揭示、反映预算差异和波动情况，并及时报送管理层。

2013 年计财部制定或更新了以下制度及流程文件，其中重新修订的制度主要包括《保监统计工作指引实施细则》、《财务专用章管理办法》、《供应商集中付款流程》、《支票管理工作规范》、《银保时点存款管理办法》、《费用及资本性支出请款指引》、《财务管理手册》，新增的制度主要包括《全国佣金集中支付流程指引》、《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等。这些更新进一步加强财务操作风险的管理。

5) 投资业务操作风险

投资流程制度方面，我司的投资业务在 2011 年 10 月以前委托给中信证券和华泰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投资运作，2011 年 10 月后公司组建了专业的投资团队，收回了投资决策及指令的管理，2013 年 10 月公司开始将委托华泰资产后台服务逐步收回，由公司资产管理中心进行管理。

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授权授信体系，公司制定了《投资交易审批权限表》、《关联投资交易授权办法》，明确了投资交易的决策过程。每笔投资交易决策均由资产管理中心、精算部、财务部相关受权人员共同审核投资交易的风险合规情况，签字确认后交由交易员执行交易指令，以避免由于人工操作失误或舞弊给公司带来财务损失。资产管理中心制定了《资产托管管理办法》、《投资核算管理办法》、《资金清算结算管理办法》等，规范了资金核算、清算的方法和流程，保证了投资帐务处理的准确性。

为了规范投资业务流程，适应新的投资管理方式，2013 年资产管理中心还拟定了投资的一系列制度流程，包括《债券投资管理办法》、《基金投资管理办法》、《投资交易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回购业务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完善了资产管理中心的制度流程体系，加强了投资操作风险管控力度。目前正在对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方面的制度进行完善;

2013 年，公司购买了投资交易系统、估值系统、绩效评估及风控系统，并预备引进投资研究系统。投资交易系统可实现投资交易的签批流程和交易流程系统化，减少人工下单带来的操作风险；估值系统能准确计算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动及收益等会计核算工作，给投资业务管理提供各项报表数据支持；绩效评估及风控系统主要包含风险管理和报表运算两个功能，可以涵盖投资风险管理需要的各种监控和指标运算需求，提高风险指标监控、风险分析及报表运行的效果及效率。投资研究系统将提高信用评级分析效率、增强资产管理中心的投研工作效率。

投资交易系统、估值系统已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上线使用，绩效评估与风控系统预计于 2014 年一季度正式上线，投资研究系统目前还在试用阶段，将于 2014 年签订购买协议，以上系统的上线将减少人工操作可能带来的风险。

另外，公司还加强了对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和审计稽核的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投资业务的留档资料，总结风险控制较弱的方面，并持续监督改正，最大程度控制操作风险。

6) 营运流程风险

保单运作方面，核保、保全、理赔等作业流程已全部实行总公司集中统一处理的模式。针对保单运作各环节，我司已制定和发布了《核保作业手册》、《保全业务操作规范化说明》、《理赔作业手册》、《个人寿险核保理赔授权管理制度》、《理赔内部质量检查作业制度》、《督察规则》、《核保质量检查作业制度与细则》、《保全质量检查制度》等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以规范核保、保全和理赔作业流程和操作规则，使该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2013 年，保单销售质量和销售合规问题仍然是营运操作风险的关注点，我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加强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在承保环节及保全变更环节，通过系统判断等方式,控制重复电话和地址，规避非客户本人接受回访的代回访严重违规行为，保护客户的保单权益。2013 年 12 月中旬上线电子签名技术，在电子投保时收集客户影像、手机验证码等，确保准确获取客户信息。

第二，加强回访流程及结果管理，进一步提升整体保单质量。制定新的面访方案，针对品质不良业务人员/网点销售的新单在承保后进行面访，对销售人员起警示作用；加强回访不成功件的持续跟进管理，启动历史回访不成功件清理，联合渠道全面推动清理工作；加强犹豫期完成率指标管理，回访系统中增加犹豫期结束提醒功能和增加报表,确保优先处理犹豫期即将结束的保单。

第三，2013 年持续将“投诉发生率”作为客户服务评价重要指标。首先，将投诉发生率作为机构客服的月度考核指标之一，每月统计、排名并公布。其次，投诉率也作为保单品质关键预警指标，总公司及分公司每月进行分析并向渠道等管理层进行发布。同时每月借助总公司及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纪律委员会例会，在总公司及分公司各渠道通报投诉发生率，督促渠道重视销售品质管理。

2013 年，我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修订了《投诉处理总则》、《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违法违规事项责任追究管理办法》、《销售误导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并在《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中明确投诉的责任追究规定。经过一年的运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第四，在 2013 年与渠道一起制定了《营销员专业品质管理办法》，对销售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对品质不佳人员实施管控及限制销售等。

通过以上控制，2013 年投诉件数为 2579 件，其中高额案件 2 件，涉及客户 2 人，投诉单总量较 2012 年明显下降，降幅达 21%，为近三年最低。2013 年全年退费损失金额 757.5 万元，较 2012 年下降 44.7%。在 2014 年，我司将继续借助消纪会的平台，通过投诉、回访、回执的追踪，持续管理销售风险。

5.2 风险评估结果

1)合规遵循风险

秉持合规守法稳健经营策略， 2013 年我司合规风险整体上得到了良好控制，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亿元标准保费的监管处罚率数值均较去年有所降低。

但随着保险业务的不断地发展，各类违规现象越来越多样化，监管的力度也不断地在加强，而合规管理作为一个新领域，不可避免地面临一些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偏重合规性，缺乏全面风险管理视角；

第二、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与基层机构合规人员工作技能有待提高。

2)人力资源风险

通过现有管理举措的实施与执行，人力资源部在 2013 年度对主要风险均实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在 2014 年仍将继续关注人才储备及人才保留风险。

3)信息技术风险

经过风险评估，我司 2013 年未发生重大信息系统风险事件，风险控制效果良好。在 2014 年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将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第一、程序编码（包括公司内部开发和部分系统由第三方外包服务商进行的开发）在交付质量上存在质量隐患，导致系统可能出现性能问题或造成生产事故。

第二、现有公司制度要求员工使用 SECUREZIP 加密工具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但未对部分敏感数据的存储和传输实施强制加密控制，存在因人为疏忽未对敏感数据加密而导致敏感信息泄露的风险。

第三、部分应用系统日志记录不完整，对海量的日志监控缺乏足够的资源监控，有可能造成潜在的威胁无法提前或及时被发现。

4)财务操作风险

从财务控制角度评估，我司在 2013 年度未发生任何重大财务营运风险事件或金融犯罪事件，公司财务控制整体良好，财务营运持续稳健。然而，在财务系统方面也遇到了一些挑战。虽然财务系统目前运行稳定，可以支持财务各项相关工作，但由于核心财务系统 SUN ACC 中机构设置不能采取树状结构、报表功能相对较弱，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显现出一定的局限性。目前公司监管报表的编制主要依靠人工编制，自动化程度较低。在平时正常运行期间各项工作均能按时完成，但如遇到人员交替频繁或报表编制时间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则有可能导致报表的按时按质报送存在一定的风险。

5)投资业务操作风险

我司在 2013 年度未发生任何重大投资操作风险事件。 公司投资操作风险控制良好，但是在以下方面还需要改进：

第一、 投研力量薄弱，投资范围过窄，业务资格不全；

第二、资产配置策略、另类投资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需要进一步完善；

第三、对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和托管行的监督措施有待加强。

6)营运流程风险

2013 年营运部整体风险管控措施得当，保单运营及客户服务风险控制在公司管理层可接受范围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但在以下方面的管控还有待提高：

第一、服务理念方面：目前我司客户服务以满足公司作业要求为核心，尚未做到以满足客户需求为核心；

第二、保全操作模式方面：服务作业方式仍沿用多年来手工作业模式； 服务流程仍延续纸质作业的习惯；

第三、银保通保单资料管理、各渠道保单回执回收及新保单回访三个方面，需继续加大管控力度，进一步降低剩余风险发生比率。

5.3 风险应对策略

1)合规遵循风险

针对合规遵循面临的主要风险我司将在 2014 年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第一、将采取前置风险管理人员、将风险点嵌入流程的管理方法，主动进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以合规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二、将继续通过推动内部专项培训计划加大对现有合规工作人员的培养，完善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合规管理的工作效率，以适应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

2)人力资源风险

针对人才储备风险，2014 年公司将采取以下几方面应对策略:

第一、建立至少包含 100 位候选人的人才信息库;

第二、扩充招聘渠道，涵盖校园、网络、猎头、内部推荐等渠道;

第三、依据外部市场及内部人才需求变化，对招聘方案做出灵活、有效调整;

第四、提升面试精准度，准确识别人才，将早期离职率控制在 4%以内;

第五、控制招聘时效，关键岗位在岗率保持在 85%以上。

针对人才保留风险，2014 年人力资源各职能将配合采取以下几方面应对策略:

第一、为更好地吸引和留存人才，公司将于 2014 年推行企业年金计划;

第二、继续完成 2013 年奖金方案；并对发放方式进行思考或改革，以突出体现激励的时效性;

第三、在管理层的支持下回顾职位体系，待条件成熟时建立新的职位体系，同时健全员工职业发展路径;

第四、配合职位体系的实施，建立职位薪资体系，更公平、公正地体现岗位价值。

3)信息技术风险

针对 2014 年我司 IT 可能面临的风险，信息技术部将采取以下应对策略:

第一、实施现有控制措施，包括：执行定期的代码走查、系统集成测试，实施外包商管理办法和质量评估措施，继续加强代码走查的力度，加强系统集成测试的力度并落实质量事故责任处罚，使程序编码质量得到提升，以降低相应的风险。

第二、引入实施强制加密技术，以降低人为疏忽造成的敏感数据泄露风险。

第三、建立统一的应用系统日志文件格式，对系统进行优化整改，加入股东保诚集团提供的系统日志监控外包服务项目，利用外包服务资源及时过滤分析收集到的海量日志，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和系统风险及时预警。

在 2014 年，我司将持续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及股东集团的要求，继续加强信息系统风险控管，通过优化制度流程以及引进技术工具来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运作，全面保障公司的信息资产。

4)财务流程风险

财务管理方面，对于现有核心财务系统的固有架构及报表功能薄弱问题，计财部已安排人员在季度末报表需求较多的情况下做临时支持。计财部 2014 年工作重点是保持新调整后的架构稳定及实施会计核算系统的置换项目。该项目的立项报告已于 2013 年得到公司管理层审批，计划于 2014 年 3 月正式启动，并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上线。更新后才用的 Oracle 系统具有树状结构的机构管理模式、自动账务功能，并自带监管报表模块，从而实现监管报表的全部或大部分系统编制，同时满足管理信息的支持和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

5)投资流程风险

针对投资操作存在的剩余操作风险，在 2014 年投资将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队伍建设上要重视资源性人才的引进；在投资范围上尽快获得无担保债资格、不动产投资资格；在投资载体上加快资产管理公司的报批进程；

第二、进一步完善、优化投资业务相关制度及流程；

第三、通过设置专人跟踪、监督第三方服务机构，现场调研，签订服务协议等措施加强华泰资产管理公司和托管行的监督措施。

6)营运流程风险

2014 年我司将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实现营运业务流程导向从“以符合公司作业要求为主”向“以服务和方便客户为主”转变，服务作业方式用电子化代替手工作业，服务流程用网络化代替纸质传递作业。

此外，营运部还将重点关注银保通保单资料管理、各渠道保单回执回收及新保单回访三个方面，加强管控措施。

银保通保单资料管理方面，联合渠道部门推进落实银保通保单资料管理制度，要求在规定时效内完成投保资料问题件处理，跟进未收回投保资料的保单，并按要求完成银保通保单资料的管理。

保单回执回收方面，联合渠道部门强调回执回收意义和重要性，要求按回执管理规则完成回执的跟踪和回收，确保客户投保真实意愿，规避销售误导风险。

新保单回访方面，加强与渠道的沟通协调，跟进落实未完成件的处理；对于超 90 天未完成新单回访的营销员，将按新制定的品质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建立保单销售利益机制，将佣金挂钩体制引入电销渠道，参照营销和银保渠道不完成回访不发放佣金做法，促进保单健康完成。

6 声誉风险

6.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随着中国保险市场成熟度越来越高，客户对保险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客户对公司服务品质的满意度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需要面临的挑战。同时，随着媒体形态的发展变化，社交网站等社会化媒体、微博、微信等自媒体的发展一日千里，正在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这使得难以通过传统媒体形成有效传播的微小事件和碎片化信息获得了前所未有的传播通道，并可能在传播过程中得到放大。保险行业由于自身产品和服务的复杂性，以及营销方式的多样性，受上述媒体形态变化的影响会较为明显。

2013 年，有关我司的负面报道在省级以上媒体出现一次，省级媒体出现三次。对上述情况，公司均已经及时采取适当的公关危机处理，将相关的声誉风险降到最低，仅在有限地域范围内对公司声誉产生短期不利影响。

6.2 风险应对策略

信诚人寿多年来始终把维护良好的声誉作为关系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加以重视。近年来，随着保险行业竞争日渐激烈，客户对产品和服务水平的要求日渐提高，维护企业良好声誉的难度不断增加，重要性也日益增强，对企业增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和实现长期战略目标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公司的声誉风险应对策略主要可以归纳为四方面。

1) 明确原则，完善制度

信诚人寿已制定并发布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始终贯彻“一个声音和有效授权”的原则，规范重大事件和媒体负面新闻应对办法，以确保公司向外提供的信息是完整的、正确的、一致的，避免因信息传播的不严谨造成声誉损害或使已发生的风险升级。

对于客户的各类投诉，公司已制定并颁布实施了《投诉处理总则》、《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并于 2013 年严格遵照监管最新要求，重新构建重大事件应急制度结构，将理赔、消费者投诉、群体性退保及满期给付等与客户服务有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整合为《客户服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使之与客户有关的一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形成一个有机整体，明确组织架构职责，从突发事件演练、事件应对要求、上报机制等各方面做出明确的制度要求，增强公司对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能力。

对于可能引起媒体曝光的事件，公司制定并颁布了《媒体沟通指引》、《争议话题、突发事件、负面报道的媒体应对指引》等流程制度，规范媒体事件处理流程，尽可能的将负面声誉影响降到最低，维护公司及保险行业良好的公众形象。

2) 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各级机构相关岗位的沟通协作

信诚人寿根据公司运营模式和公司治理手册，在总分两级机构均设有专门的品牌与声誉管理部门，并已建立了各分公司负责维护当地媒体、总公司负责指导、管理、处理公关危机的总分协同应对机制。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新闻发布以及危机处理的工作机制，并初步建立起围绕部分重要话题的标准化媒体问答模板，实现媒体问询时的快速反应。与媒体建立起良性互动机制，为强化公司品牌传播及化解公关危机奠定了坚实基础。

3) 重视危机预警，早预防、早处理，防范声誉风险发展扩大

信诚人寿总分公司品牌管理部门始终保持与客户服务、销售渠道、风险合规、法律等部门的密切联系与协作，以较高的警惕性对潜在的声誉风险做出预警，防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对已出现风险苗头的事件及早介入，协助投诉处理部门作出相关决策，防患于未然；对已明确形成的声誉风险或突发风险，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纪律委员会等平台予以快速协调处理，防止风险升级。

4) 以维护客户正当权益为核心

信诚人寿在声誉风险处理过程中始终重视与异议方的沟通和协商，在涉及客户诉求时最大程度地保护客户合法利益。在全民媒体的时代，每一位客户都是保险行业的监督者，“及时、透明、诚恳”才是成功化解声誉风险的关键点。对待暴露的问题，信诚既要做到及时表态，又要做到有效解决，将可能危害公司声誉的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从而有效地维护公司声誉。

7 战略风险

7.1 风险的现状及变化

2013 年，信诚人寿在新的领导班子的带领下，秉承“变革与创新”的经营管理理念，立足公司发展实际，坚持改革创新，通过转变管理理念，明晰发展思路，逐步理顺各项机制，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与执行力，实现了稳健经营和业务持续增长。

1)管理效率与执行力提高，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化解

2013 年，公司通过调整管理体制、改革经营机制，有力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概括起来，可以归纳为以下八个方面:

一是经双方股东协商，全面修改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的经营职权，为真正落实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奠定了基础。

二是调整充实了公司领导班子。继总经理、替代总经理之后，财务总监、市场营销总监、风险总监、投资总监等也悉数调整到位，充实了高级管理层队伍，进一步提升了专业管理水平。

三是明确以各级分支机构为责任中心和效益中心。改变了运营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不合理、责权利不对等、分公司资源调配权利不充分、分公司与总公司条线之间责任主体不清晰的情况，调动了分公司自主经营的积极性。

四是以增长文化取代原有的达成文化，优化考核激励机制。确立了奖惩分明的分配原则，强调公平和贡献。优化了总、分公司的薪酬总额核定办法。经营考核方法突出关键指标，具体数量由原先的 15 个精简为 4 个。优化了总、分公司的费用总额核定办法，当年新增业务可用费用全部归属分公司，续期业务可用费用按一定比例在总、分公司之间分配，调动了机构的主动性。

五是推进业务流程改造，服务水平得到提高。在三个多月的时间里，成功推出了电子投保系统。通过推进家庭保单服务、推出 360 度客户需求分析 APP 等举措，提高了客户认可度，方便了销售人员展业。有效管理核保核赔风险，推出高风险保全变更项目，且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案件。

六是重视业务品质，着手改善和提升续保率。成立了专门的客户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旨在提升续保率的三年目标，在年度奖励制度中强调续保率考核，加强续保率预警，并结合机构状况进行差异化管理。

七是精简完善审批流程，提高管理与决策效率。针对内部办公系统流程复杂、层级过多、职责不分、效率低下的现象，全面改善公司审批系统，初步提高了运营效率。

八是着手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能力有所提升。2013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建立健全合规风险制度，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纪

律委员会运作，并扩大了对三级机构审计检查的覆盖面。同时，在全公司推行电子印章，三、四级机构实体印章全部上收至分公司集中管理，有效降低和防范操作风险。

2)主要经营指标创历史新高，各渠道均衡稳健增长

2013 年，公司各项业务指标创造了自开业以来的最佳水平：

一是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截止 2013 年底，公司总资产 284.6 亿元，同比增长 25.9%；全年实现 APE 15.9 亿元，同比增长 41.2%。全年实现新单利润 6.3 亿元，同比增长 21.7%。

二是投资收益水平较大提升。2013 年底非投连账户全年投资收益率 5.13%，同比增长 25BP。

三是内涵价值稳步提升。截止 2013 年底，公司累计内含价值 65.57 亿元，是股东累计投入的 2.78 倍，同比增长 14.5%。

四是公司风险状况整体可控，且符合监管要求。自 2013 年第二季度，保监会开始实施分类监管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在已通报的两期当中，我司均为A类机构。

五是各渠道均实现了较快发展，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营销渠道以“突显增长文化”为指导思想，总、分公司统一认识、紧密联动，通过实施一系列管理举措，加强业务督导推动力度，统一调整经营节奏，强化产品策略，优化业务制度，提升内外勤培训品质，成功扭转了连续两年业务下滑的趋势，实现了 APE 和 NBP 的双增长，并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营销渠道全年实现 APE 5.9 亿元，同比增长 34%；新单利润 3.4 亿元,同比增长 19%。大部分关键指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特别是全国营销员月人均税前收入同比增长 20%。在业务高速增长的同时，积极构建增员体系，全年增员 6,232 人，同比增长 12.4%。

银保渠道在 2013 年面对银行系保险公司和激进型中资保险公司激烈抢占市场份额的复杂环境，制定了针对性销售策略，推动[智赢金生]、[信悦行]等产品的上市和促销；进一步加强与中信、花旗、渣打等银行的合作，提升渠道业绩；启动证保业务，支持北京分公司开拓贵宾业务项目，寻找新的增长点；完善续收和行销辅助系统，举办系列培训以强化后援和业务管理体系，打造差异化优势。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银保渠道全年实现 APE 7.38 亿元，同比增长 45%；新单利润 2.3 亿元,同比增长 18%。

团险渠道实现了业务的整体稳定增长，品质良好，全年实现 APE 2.1 亿元，同比增长 40%；新单利润 0.3 亿元,同比增长 40.5%；其中直销渠道实现 APE 1.42 亿元，同比增长 52%；营销员交叉销售实现 APE 0.7 亿元，同比增长 21%。在合外资寿险公司中，团险总保费排名由 2012 年的第四位上升两名，进入前三甲；在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业务品质也得以兼顾，团险短期险赔付率处于业内中等偏低水平。

2013 年，电销渠道得到进一步扩充和发展，全年实现 APE 0.48 亿元，同比增长 92%；新单利润 0.28 亿元，同比增长 102%；深圳电销中心座席从 63 席扩充至

100 席，新增北京电销中心 50 个座席，同时实现了与中信证券青岛电话营销中心的合作。

网销方面，完成了公司网销部门的组建，并初步上线销售，为公司新渠道的开拓进行了有益探索。

3) 投资业绩、投研能力均有明显提升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总计管理资产 284 亿元；非投连账户全年投资收益率 5.13%，比去年的 4.96%提高了 25BP；投连账户的大部分账户排名同比均有提高。资产管理中心初步树立起“业绩导向、研究驱动”的投资理念，已基本搭建完成配套的组织架构、投资流程和研究框架，公司首批投资驱动的保险产品[汇金资本]和[E 本万利]已正式上线。无担保债投资资格申请已提交保监会。同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筹建申请材料已完成，正在等待保监会批准。

4)分公司业绩全面增长，经营能力有所提升

2013 年，十三家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新政的激励下，自主经营意识有所提升，经营独立性显著增强，经营水平有所进步，经营绩效明显提高。一方面，很多分公司结合本地特点，创造性的贯彻落实总公司的考核激励机制，并向下延伸至三级机构；另一方面各分公司纷纷发挥各自优势，在经营管理上和业务发展上展现出自己的特色。

5)党建工作迈出历史性步伐，成功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2013 年 7 月，在中信集团党委的指导下，中共信诚人寿党委正式成立，告别了开业十二年来没有党组织的历史，使公司党员有了组织归属。党委成立后，根据中央与集团党委的总体部署，开展了信诚人寿党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公司特点与发展实际，聚焦“四风”问题，在促进党委班子提升思想认识，坚持党性原则，强化务实作风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然而，我们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清楚地意识到公司所面临的挑和尚未解决的问题。

当前保险业在面临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中国金融业持续扩大开放、市场流动性偏紧、资金成本较高、整体经济下滑、偿付能力监管转变等外部环境变化所带来的挑战。我司的调整和转型正处于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业务增长态势与结构有待巩固和优化，在内部机制建设、资源配置、风险管控、业务创新、效能提升等方面还有待改善，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传统渠道有待加强

传统渠道业务是公司的立身之本，也是创新业务的发展基础。在合外资寿险公司中，公司三大渠道保持了均衡发展，APE 也位居前三甲，但业务瓶颈和制约因素也十分明显，总体上可以概括为四点：一是对个别产品的依赖性强；二是业务模式陈旧；三是续保率偏低，业务品质有待提升；四是客户资源开发与管理能力、再销售能力仍然偏弱。

分渠道而言，营销渠道的业绩增长主要依赖部分绩优人员的产能提升，整体活动人力数量与往年基本持平，可持续健康发展受到严峻考验。基础管理相对薄弱，基本法考核通过率偏低，新人育成效率不高，增员工作还未取得新的突破，特别

是全国在职营销员规模增长缓慢，个别地区甚至出现下降趋势。如何创新管理模式、升级培训体系、突破人力发展的瓶颈，是现阶段的重要课题，也是业务持续增长的核心关键。银保渠道主要以理财型、高柜型业务为主体，市场竞争激烈，银保利润日趋微薄；客户定位与细分、客户服务等方面也都需要改善和加强。从具体渠道上看，中信银行占据了银保业务的半壁江山，其他中、外资银行渠道还有待深入开发。团险渠道主要依赖中信集团所辖各级机构，尚未真正走向市场，同时，后援服务也需要进行战略转型。

第二，新业务渠道有待突破

网销是当前的市场热点，网销产品的高收益预期、高便捷性吸引了广大消费者，各家公司纷纷推出网销产品，互联网保险市场迅速扩张。但公司错失了发展先机，新渠道一直是我们的业务短板。当下，网销市场竞争已变得异常激烈，而我司的规模还极小；如何运用真正的互联网思维，研发适宜的产品、改进客户体验、大幅提升网站访问量和销售量，是一个很大的挑战。

第三，机构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公司已经有 13 家省级机构、55 家地市级机构，但大多数分公司的经营仍需要总公司提供战略补贴。各机构经营管理的方法和套路缺乏足够的系统性、一致性和延续性。机构发展水平不均衡，机构管理能力亟待加强，管理机制亟需完善。

第四，公司治理有待完善

2013 年，我司结合监管要求及行业经验，公司治理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包括发展战略尚待明确；资本管理机制不健全、风险偏好体系有待完善，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我司的运营效率及长远发展。

第五，资源配置有待优化

公司在资源管理与配置方面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分公司自主经营的能力不足。在这方面，部分机构还没有深入研究公司政策、同业经验和自身状况，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缺乏具体的办法和举措，单纯依靠激励方案来拉升保费。二是分公司自我配置资源的能力不足，个别机构费用超支较严重，投产效益不高，支出安排不合理。三是公司整体投产比和管理效益不高。与同业相比，公司在资源投入上并不低，但投入产出比却仍处于较低水平。对比 2012 年，2013 年公司 APE 增长 41%,NBP 增长 22%，分公司费用增长 20%。数据显示，公司 NBP 增速远低于 APE 增速，分公司费用增速基本与 NBP 增速持平。这些都暴露出投入产出比不高和经营管理水平偏弱的问题。

7.2 风险应对策略

针对以上问题，我司将积极应对，从宏观上调整公司战略，并从微观上制定公司战略指导下的合理业务目标和考核体系，立足市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2014 年各渠道将根据自身相应风险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营销渠道将在保证业务稳健增长的基础上，切实扩大队伍规模并提升有效人力数量，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各级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年度考核范围。我司将努力克服人力发展上的各种困难，积极探索和创新解决问题的方法；提升基本法及各项管理

制度的竞争力，强化管理制度的运用推动，充分激发内在动力，使其更有利于高品质增员、优秀人才留存和优秀主管的晋升；进行经营机制的创新研究和落实，积极实施差异化经营管理，不断强化自主经营意识；加大力度搭建渠道内、外勤的专业培训体系，特别是要将新人育成和卓越经理人培养项目重新打造成公司品牌；通过改善孤儿保单管理制度、制定营销员专业品质管理办法、全面实现电子化投保等举措，推动整体业务品质的提升。

银保渠道在 2014 年将把以下五个方面作为工作重点：一是在抓好银行高柜营销队伍的同时，建设专门队伍来推动对银行低柜高净值客户的营销；二是提升银保客服制质量，增强售后服务，提高客户再开发的水平；三是把短期借款人意外险营销作为工作重点，进一步找准定位和拓展销售；四是积极探索证保合作，在渠道拓展、产品研发和销售品质上实现新的突破；五是继续完善银保渠道基本法，进一步放权，在公平的前提下实施更加灵活的利益分配机制。

团险渠道在 2014 年将牢牢抓住两个转型和一个发展。一是产品转型，在稳健开拓医疗险、健康险和其它员工福利保险的基础上，将短期意外险营销和组织推动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并逐年提升意外险业务的占比。同时，积极探索开发包括企业年金在内的团体养老金业务和有效益的长期委托管理式医疗保险市场，执行“长短结合”的产品模式，更好地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同步增长；二是职能转型，将以直销为主转型为销售推动和业务支持并重，打造能够支持各渠道大力发展团险业务的市场推动团队；三是在中信集团内部继续发展业务合作，借助集团推广统括保单的契机，进一步实现客户延伸和产品延伸，加强服务创新和品质管理，深化差异化竞争策略。

电销和网销渠道将探索新的组织架构，加强业务发展能力、深入优化销售团队，尝试建立自营电销队伍，探索网电结合的拓展模式，鼓励有资源、有条件的分支机构探索网电业务；同时探索和发展可持续、有价值的互联网营销模式。

为顺利完成 2014 年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公司继续秉承“变革与创新”的经营管理理念，确定了“优化四项机制，打造四大能力，突出一个转型”的工作方针。即优化绩效考核、资源配置、业务发展质量评价和人才使用四项机制；倾力打造产品研发、投资运作、风险管控和互联网营销四大能力；突出内勤队伍转型，全面提升自主经营能力。

此外，2014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公司党委将紧密配合中央和集团党委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党建工作。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013 年我司进一步完善了职责分明的第一、二、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建设草案。特别是 2013 年 12 月以来，公司对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在董事会层面制定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将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正式提升到董事会高度，作为董事会层面重要工作之一定义了其职责和权力。

为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在管理层层面成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状况，公司还修订了《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在公司治理结构下，各职能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中的职责。

在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下，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各分支机构及各职能单位的风险及合规的管理工作，首次提出了嵌入式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努力将风险管理工作与实际业务相结合，使得风险管理工作真正为公司业务发展保驾护航，使公司业务又好又快发展。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秉承中、外方股东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的传统和文化，借鉴双方股东风险管理的技术和经验，信诚人寿成立以来，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以监管要求为基本准绳、以行业最佳实践经验为目标，积极开展日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概括而言，公司的风险管理策略是:

遵循监管规定、股东要求，并参考行业最佳实践，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战略制定、经营管理和决策的全过程。

持续完善风险防范三道防线的架构，确保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不断优化风险管理流程，主动地识别、评估、控制和监测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不断加强和经济金融环境的日益复杂，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对企业的成长和发展也日益重要，越来越成为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本公司坚持全面性和不断优化的原则，定期检查和评估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及时调整、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流程，以使风险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推动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股东指引，并参考最佳经营实践经验，倡导和实践全面风险管理和全员风险管理，持续将风险管理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将风险考量纳入公司战略制定和经营决策的全过程，推动全体员工将风险管理意识转化为共同认识和自觉行动。对重大事件、重大风险和重要业务流程已建立了相应的应急机制。公司内部已形成上下互动、横向沟通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并不断地完善内部的风险信息传递和报告流程。

本公司风险管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建立一系列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确保各类风险在制度约束下得到充分、有效的管控；同时运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对主要风险类别进行情景分析（含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量化分析，以更有效地支持管理决策，满足监管要求，保护股东资本。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前5种产品经营情况（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标准保费
1	信诚「创未来」丰盈终身寿险（分红型）	623,134,304.03	98,830,163.55
2	信诚「六福盈门」两全保险B款（分红型）	331,496,670.00	82,197,820.00
3 *	信诚「安享未来」养老年金保险A款（分红型）	283,963,267.70	41,527,775.17
4	信诚「福享未来」养老年金保险B款（分红型）	198,548,551.00	-
5	信诚「金色年华」两全保险 （分红型）	189,520,478.90	21,012,055.15

注：信诚「福享未来」养老年金保险B款（分红型）已于2009年停售，保费收入均为续期保费。

五、偿付能力信息

1	实际资本	174,522万元
2	最低资本	96,420万元
3	资本溢额	78,102万元
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1.00%
5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相比2012年末下降了23.60个百分点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变化的原因：

1、本年末实际资本达到17.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53亿元，增长幅度3.11%，变化原因主要是受2013年承保业务收益，投资业务收益，其他业务收益以及资产非认可价值变动的影响。

2、本年末最低资本为9.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7亿元，增长幅度16.55%；而本年末实际资本的增长幅度为3.11%。实际资本的增长幅度低于最低资本的增长幅度。

（二）偿付能力不足的原因：

偿付能力充足。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保监会规定的充足二类标准。

六、其他信息

无。